

正覺總持咒略釋（四十四）

大日經真義（三十三）

空谷磬音（四十二）

生命解剖學——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自序）

第八識無形無色，就不可見嗎？——  
以阿含聖教點亮呂真觀的盲點


正覺

電子報

第187期



2024.01.30



#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87 期

正覺總持咒略釋(四十四)	張正園老師	1
大日經真義(三十三)	游正光老師	5
空谷磬音(四十二)	大風無言	16
生命解剖學——《阿含經》 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自序)	蔡正禮老師	52
第八識無形無色，就不可見嗎？ ——以阿含聖教點亮呂真觀的盲點	蔡正禮老師	66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線訊息公告		91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93
公開聲明		100
法義辨正聲明		104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09
佈告欄		113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4
正覺贈書目錄		154



#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連載四十四)

## 第三目 大隨煩惱八

何謂「大隨煩惱」呢？所謂大隨煩惱是指「掉舉、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種隨煩惱，由於這八大隨煩惱遍於一切不善性及有覆無記性之染污心，與七轉識皆相應，而且能自類俱起（意即這八個大隨煩惱可以同時現起），相應的範圍最廣，故名大隨煩惱。這八個大隨煩惱中，掉舉、昏沉、不信、懈怠、散亂等五個隨煩惱心所，屬於根本煩惱之等流；放逸、失念、不正知等三個隨煩惱心所，屬於根本煩惱之分位。

### 第一則 掉舉心所

何謂「掉舉」？「掉」就是掉動，「舉」就是高舉，「掉舉」就是心浮動而不能安止於所緣境。《成唯識論》卷 6 云：「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爲業。」<sup>1</sup>意思是說，使得心於所緣境中不能寂靜安住，這就是「掉舉」心所的體性；能障礙「行捨」及「奢摩他」的生起，這就是

---

<sup>1</sup> 《大正藏》冊 31，頁 34，上 7-8。

「掉舉」心所的業用。「行捨」是善心所法，能捨離諸不善法而令心安住於平等正直之性；「奢摩他」意譯為「止」，也就是令心安住於所緣的境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7 亦云：「云何掉舉？答：諸心不寂靜、不止息、輕躁掉舉，心躁動性是謂掉舉。」<sup>2</sup>意即心無法寂靜、無法止息下來，輕浮躁擾、掉動飄舉，就稱為「掉舉」。

《瑜伽師地論》卷 11 則云：「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sup>3</sup>也就是說，「掉舉」的產生是由於以下種種尋思或憶念等事而使得心中不得寂靜：（一）親屬尋思，就是對於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等事，引發欣喜或憂感的心行，或者心中生起籌思掛慮；（二）國土尋思，就是對於國土盛衰諸事而生種種憂感等心行；（三）不死尋思，就是當自己正處於少年位或者衰老位時，對於諸有所作或利他事，心中生起歡欣或憂感的心行，乃至心生籌謀思慮；<sup>4</sup>（四）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就是追憶往昔所經歷過

---

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7〈雜蘊第一中無慚愧納息 第 5 之 4〉，《大正藏》冊 27，頁 191，中 2-3。

3 《瑜伽師地論》卷 11〈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 第 6 之 1〉，《大正藏》冊 30，頁 329，中 28-下 1。

4 《瑜伽師地論》卷 11〈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 第 6 之 1〉：「親屬尋思者，謂因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國土尋思者，謂因國土盛衰等相，廣如前說。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大正藏》冊 30，頁 330，中 10-14。

的戲笑歡娛等事，導致心生喧動騰躍，因而不能安定專注於所緣的境界上。

這「親屬尋思」等四法能引生及長養「掉舉」，所以是「掉舉」的食；而這四法亦即是「掉悔蓋」之食，如《雜阿含經》卷 27：「何等爲掉悔蓋食？有四法。何等爲四？謂親屬覺、人眾覺、天覺、本所經娛樂覺。自憶念、他人令憶念而生覺，於彼起不正思惟，未起掉悔令起，已起掉悔令其增廣，是名掉悔蓋食。」<sup>5</sup> 也就是說，由於對「親屬覺（親屬尋思）」等四法生起不正思惟，就會與「掉悔蓋」相應，不但會使得「掉悔」生起，也會讓已生起的「掉悔」增長廣大，長養「掉悔蓋」的勢力。

「掉悔蓋」是「五蓋」之一，乃「掉舉」與「惡作」的合稱。《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1〈分別隨眠品 第 5 之 3〉云：

掉悔雖二，食、非食同。何等名爲掉悔蓋食？謂四種法：一親里尋，二國土尋，三不死尋，四隨念昔種種所更戲笑歡娛承奉等事。何等名爲此蓋非食？謂奢摩他。如是二種事用亦同，謂俱能令心不寂靜。由此說食、治、用同，故惛眠、掉悔二合爲一。<sup>6</sup>

此段論文大意是說，「掉舉」和「悔（惡作）」雖然是二個不同的心所法，但是二法的食、非食（能治）、事用皆相同，也就是「掉舉」和「惡作」皆以「親里尋思」、「國土尋思」、

---

<sup>5</sup> 《大正藏》冊 2，頁 192，中 7-11。

<sup>6</sup> 《大正藏》冊 29，頁 110，下 18-24。

「不死尋思」以及「隨憶念往昔所經歷戲笑歡娛等事」爲食，也皆以「奢摩他」爲對治之法，所產生的事用同樣是「令心不能寂靜」，因此將「掉舉」和「惡作」合爲「掉悔蓋」。同樣的道理，由於「昏沉」與「睡眠」二法的食、非食（能治）、事用皆相同，因此將「昏沉」與「睡眠」合爲「昏眠蓋」。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8 云：「掉悔蓋者，猶如狂人身心錯亂，或緣親里、國邑、壽命、苦樂等事妄起尋求，生善惡念追悔所作。如是躁動不能寂靜，覆蔽行捨，障奢摩他，如是名爲掉悔重蓋。」<sup>7</sup>「掉悔蓋」對修行者而言，是很大的煩惱遮障，此一染污法若不能修除，修行即無法成就。「掉舉」與「惡作」同樣都能障礙「行捨」，也都能障礙「奢摩他」；反之，修學「行捨」及「奢摩他」便能對治「掉舉」與「惡作」。因此，修行者若欲對治「掉悔蓋」，則要修學「行捨」之善法，也就是依「精進」以及「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來捨離昏沉、掉舉等煩惱，讓心漸漸不沉不舉；而後再逐漸捨離諂曲等不正直之染汙法，令心正直；久而久之，心自然能安住而不掉動。「奢摩他」則可藉由五停心觀、無相念佛等行門而修學。當行者的心已能遠離掉舉、令妄念止息而安住寂靜，此時即有成就定慧之前方便，則不管是要修學淨土法門，或是參禪求證實相，乃至修學種智，皆能得力！（待續）

---

<sup>7</sup>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8〈靜慮波羅蜜多品 第 9 之 1〉，《大正藏》冊 8，頁 901，上 24-27。



#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三十三)

## 第七節 轉識瑜伽

轉識瑜伽，又名轉識成就法、遷識法、破瓦法、開頂法，乃是密教行者生前透過觀想、寶瓶氣等方法來打通頭頂的頂輪（也有人說是梵穴輪），於臨死亡時，觀想將他們所謂的真心（即意識）、所謂的神識，由頭頂的頂輪出去而往生他們所認為的淨土，或者奪取他人色身為己用的瑜伽法門。密教行者認為轉識瑜伽成功與否端賴能否控制氣及將氣引入中脈有關，所以轉識瑜伽乃是以拙火瑜伽為基礎下所發展出來的法門。密教行者相信如果根基好的人，又有人專門指導，一般而言，少則修練數天，多者四十九天，轉識瑜伽即可成就。因此有一位密教行者在他的書上主張轉識瑜伽是專門給那些在生前修法未能精進及缺乏敏銳心智而沒有成就者所設的法門，如下：

修習轉識成就法可以獲得三種不同等級的成就：最上等的修行者可以在死後的臨終中陰階段認識淨光，從而轉識成就法身；中等的修行者可以在死後的法性中陰階段實施轉識成就法，從而成就報身；下等的修行者也可以

在死後的投胎中陰階段實施轉識成就法，從而成就勝化身。<sup>1</sup>

然而欲成就佛地三身的功德，並不是如密教行者所說，既不用斷除煩惱障及所知障，也不用修集菩薩五十二階位應有的定力、慧力、福德等，僅透過拙火瑜伽、寶瓶氣等法，就可以獲得佛地三身的功德，那都是密教行者誇大不實的說法，用來誤導及惑亂眾生，使得眾生與三乘菩提完全背道而馳。以此緣故，筆者有必要將轉識瑜伽的真實內涵一一詳細加以說明，讓大眾來判斷、來簡擇這個法到底如不如法？到底正不正確？如同以前一樣，選擇最基礎、最普遍的步驟來說明如下：

第一步驟，觀想自身成為金剛瑜伽母（即金剛亥母），整個身體是紅色的。

第二步驟，觀想自己身中的中脈，除了頭頂的頂輪是打開的，其他的部分，譬如眼、耳、鼻、口、眉心、肚臍、小便處、肛門、會陰等處是封閉的。

第三步驟，觀想自己頂輪的開口處，上面坐著自己的本尊，其本尊的會陰與行者的頂輪相連接，本尊的中脈也與行者自己的中脈相通，形成一個連續的通道，而且本尊的心與行者的心也是相通的。

---

<sup>1</sup> 參 35，頁 278。〔參考書籍 35：諾布旺典，《圖解藏密拙火禪修法》，紫禁城出版社（北京市），2010/1 初版 1 刷。〕



第四步驟，觀想本尊的心輪有一個藍色的種子字吽(hum)字，是本尊的心識，細如毛髮，放出光芒。行者自己心輪也有一個藍色的種子字吽字，是行者的心識。行者於此，專注練習寶瓶氣二十一遍。至於用哪一個種子字及顏色端視上師而定，也有人用白色的種子字阿(a)字來代替吽字。在這裡，則以藍色吽字為代表。

第五步驟，觀想本尊心輪的吽字最下端的部分慢慢伸長，一直下垂到行者心輪吽字的上端，將行者的吽字上端勾住。然後運用前面練習寶瓶氣所成的氣，高呼「嘿」一聲，運氣上行及觀想行者心輪的吽字，由行者中脈的心輪，上衝到中脈的頂輪。到達頂輪後，再高呼「降」一聲，用氣下行及觀想頂輪的吽字下降到行者的心輪。如是上升及下降為一次，一共作二十一遍，並將它鍛鍊純熟。

第六步驟，上面五個步驟練習純熟以後，行者的頂輪的皮肉會腫大，而且可以用吉祥草插入頂輪，表示轉識瑜伽已經成就，可以止修，以後每個月練習一次或二次即可。

第七步驟，當行者臨終時，採獅子臥，觀想自己心輪的吽字，向上衝入本尊的心輪，與本尊的吽字和合為一，也就是行者觀想自己的心識與本尊的心識和合為一，從頂輪而往生本尊的淨土。

從上面步驟的說明，得到結論如下：一者，觀想之法，乃是行者意識心所行的境界，而意識本身是生滅法，依附意識而有的觀想，更是虛妄，當然不可能成為真實，所以密教

行者於臨死亡時，觀想將自己的心識與本尊的心識和合爲一，從頂輪而遷往本尊的淨土，那是密教行者的虛妄想，根本不可能實現。二者，心識本身無形無相，豈會變成密教行者所謂的有形有相的藍色種子字吽字呢？如同筆者在第一章第九節<sup>2</sup>所說，密教行者將真心加以物化、相化成種子字，那是非常荒唐的說法，更不用說密教行者還觀想本尊心輪的吽字最下端的部分慢慢伸長，一直下垂到行者心輪吽字的上端，將行者的吽字上端勾住而往上提或下降，那是更荒唐、更離譜的說法，不是嗎？平常將虛妄的觀想當作是真實法，於臨死亡時，妄想將自己真心往生本尊的淨土，還有可能成就嗎？還有什麼法比這個法更荒唐、更離譜呢？還有什麼法比這個法更惑亂、更誤導眾生的呢？所以說，密教行者的轉識瑜伽，乃是自欺欺人的說法罷了，只能欺騙沒有智慧的密教行者們及凡夫們，騙不了有智慧的菩薩們。三者，行者觀想出來與本尊和合爲一，乃是行者自己的內相分，不離意識所行境界，更不離覺觀境界，不是從本以來離諸覺觀與能所的真境界。又真心本身無形無相，怎麼會是密教行者所觀想出來有形有相的種子字的真心，並與本尊的種子字的真心合併爲一呢？所以說，密教行者觀想真心有形有相，以及觀想自己真心與本尊的真心合併，那都是密教行者的虛妄想，與真實佛法無關。

又密教行者認爲自己的真心能與諸佛的真心合併爲一的

---

2 請參見《正覺電子報》第 176 期，頁 37。

說法，有很多過失存在，簡述如下：第一點，每一個有情都有一個唯我獨尊的真心存在，又如何與他人的真心合併呢？第二點，密教行者妄說透過觀想而讓自己的真心所生的意識見分來觀待、來融入自己所觀想的內相分境，而說自己的真心與佛真心合併為一。事實上，密教行者的意識心的見分仍然在分別自己所觀想出來的內相分，自己所觀想的內相分也沒有融入意識心的見分內，不僅意識的見分與相分這二個法仍然各自獨立在運行著，而且自己的真心也沒有與諸佛的真心合併在一起，不是嗎？如果他們的說法可以成立，唯識學的二分（相分與見分）將被他們改寫了，可是現見他們根本不能、也沒有能力來改寫，不是嗎？第三點，如果有情的真心真的可以與諸佛的真心合併在一起，表示這個真心有增有減，完全違背 釋迦世尊在《心經》所開示的不增不減的道理。第四點，又每一位有情各有八個識，如果有情的真心可以與佛的真心合併，這個合併後的真心不是變成共有十六個心識共同在一起，乃至於如果諸佛的真心與無量無數的眾生的真心合併，不就是有無量無數的八個識共同在一起嗎？這不是違背 釋迦世尊所開示：「每一位有情唯有八個識」的正理嗎？第五點，如果合併後還是每一位有情的真心各自在運作，則當境界出現時，必然有無量無數無邊不同的境界重疊出現，其境界相必然錯亂無章，不是嗎？如果只是佛的無垢識在運作，其他有情的真心沒有在運作，那有情的真心與諸佛的無垢識合併又有什麼意義呢？如果是所有的真心，包括無垢識在內，共同同步運作，必然是無量無數的同一個境界重疊在

一起，這樣的合併與不合併又有什麼差別呢？第六點，諸佛已斷盡二障，有情未斷盡二障，如果有情的真心可以與諸佛的無垢識合併，則諸佛無垢識中還有新增二障未除，諸佛還會再變成眾生而在三界中枉受生死苦，可是現見諸佛既不住生死，也不住涅槃，於無住處涅槃中繼續在度化眾生；而眾生因未斷二障故，仍然在三界生死輪迴不已而為諸佛所化度，不是嗎？第七點，如果諸佛必須與有情的真心合併才能成佛，表示諸佛皆尚未成佛，不應該稱為佛，可是現見諸佛已究竟故，並為佛弟子們尊稱為佛，不是嗎？第八點，如果諸佛要與有情的真心合併才能成佛，表示諸佛根本不是佛，而且也成不了佛，因為眾生無量無數無邊故，永遠成不了佛。可是現見諸佛已成佛，眾生仍然需要諸佛來化度，不是嗎？第九點，如果諸佛的無垢識真的需要與眾生的真心合併，表示諸佛尚未究竟故，不僅每一尊佛必須努力地與其他有情的真心合併才能成佛，而且也會與其他諸佛起爭執。可是現見諸佛並沒有與有情的真心合併，佛與佛之間也沒有起爭執，不是嗎？第十點，如果如密教行者所說，僅透過觀想自己的真心與諸佛的真心合併而成佛，那麼只要有一尊佛成佛就好了，大眾只要藉著觀想自己的真心與佛的真心合併就可以成佛了。可是世間上沒有不經歷三大無量數劫精勤修行及不經歷菩薩五十二階位而成就佛道的佛，也沒有不明心見性的佛，更沒有不斷煩惱障及所知障的佛。所以說，密教行者以為僅透過觀想自己的真心與諸佛的真心合併就可以成佛，那是密教行者的虛妄想，不僅是錯誤不正確的說法，與真實佛

法一點關係也沒有，而且還誤導眾生走上常見外道及大妄語，未來要廣受輪迴苦。又密教中所謂真心可以合併的其他說法，限於篇幅的關係，無法一一詳述，如果讀者想要知道此中種種錯誤處，請詳閱平實導師所著的〈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此篇文章已附錄於《學佛之心態》一書中。

又密教的奪舍法，就是奪取別人身體之舍而為己用的方法，也是轉識瑜伽的一部分，如一位學者所說如下：

「奪舍大法」就其應用來說，大體有五種成就：一為得法身成就；二為得報身成就；三為得化身成就；四為三種想；五為由別的有修持之人幫助死者以大悲心及法力，勾攝亡者的靈魂得以遷移往生。前三種在藏傳佛教密宗的無上密部中都有教授，後一種則是為眾生所設。而只有第四種的「三種想」才是活佛轉世時用的「奪舍大法」，它的要點是能主宰自己的靈魂，隨意往生。

所謂「三種想」裏的三種即指氣、脈、明點（即心）。藏傳佛教密宗認為，人體是由地、火、水、氣四種元素組成，氣則是這四種元素的統攝者。所謂人活一口氣，氣一斷，人也就死了。人死時，周身氣息逐漸收攝，所以手腳先冷，繼而心中的暖氣一斷，全身僵冷，人便死了。在氣息收攝時，地、火、水、氣隨之分解，人心中的那點暖氣就是人生存的風息所在，修「奪舍大法」就是要握住這口氣，把心連同氣一同搬走。而人體內則由

氣、脈、明點三者構成。明點（心）是大樂的精髓，或者說是種子，它存在於人體的脈道之中，而氣也是通過脈道來運行的，於是氣、脈、心三者就構成了相互制約和相互依賴的關係。這三種關係正好構成「奪舍大法」三種想的精要所在，因此，用通俗的話說，「三種想」所要達到的目的就是，靠人體內的脈道，把心和氣遷移到各個修習者所發願的往生（即轉世）之地。<sup>3</sup>

密教行者所謂的奪舍法，就是妄想透過轉識瑜伽的方法，靠自己的脈道，將自己的真心連同氣一同移轉到別人剛死不久的屍體內而活，也是世俗人所說的藉屍還魂。然而密教奪別人的身體而為己用的藉屍還魂的說法，是密教行者的虛妄想，與真實佛法無關。為什麼？因為自己的色身僅能與自己的如來藏相應，別人的色身無法與自己的如來藏相應，正如平實導師在《狂密與真密》第三輯的開示如下：

各各有情之色身皆由往世因果而與有緣之父母相應，所以受生彼身。有情入胎受生已，由各各有情如來藏之「大種性自性」，而吸取母血中之四大元素，造成自己之色身；如是色身，唯有彼自己之如來藏方能持之，非由他人之如來藏所能持之也，各人之「大種性自性」互異故。證之今時內臟器官移植所生排斥性，其理可知也。<sup>4</sup>

---

3 參 68，頁 142。〔參考書籍 68：黃維忠，《佛光西漸—藏傳佛教大趨勢》，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寧市），1997/1 初版 1 刷。〕

4 參 98，頁 825。〔參考書籍 98：平實導師，《狂密與真密》第三輯，

亦如《正覺電子報》第 25 期〈般若信箱〉所說如下：

別人的色身是別人的如來藏所生……所以投生於新死者的身中，是不可能實現的；除非新死者的基因與他的色身完全相同，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才有可能死後投身於新死者身中而活轉過來，而成爲另一個人；但是，即使是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基因，也仍然有所不同，不可能完全相同，所以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器官移植仍然會有排斥現象，只是比較低而已。雖然我們不否定有藉身還魂的可能，但是機率極低，所以不應信受西藏密宗所說「可以藉遷識法把每一個人的真識都遷移到別人身上」，因爲那是需要恰巧遇到基因完全相同時才有可能實現的，而且古時的抗排斥藥也還沒有發明，而西藏古今的喇嘛們至今沒有一人曾經證得自己的如來藏識，當然更不知道死者的如來藏識所在，那又如何能爲死者遷識到他人身上呢？所以他們藉屍還魂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sup>5</sup>

所以說，自己的色身僅能與自己的如來藏相應，他人的色身也僅能與他自己的如來藏相應，自己的色身不可能與他人的如來藏相應，別人的色身也不可能與自己的如來藏相應，所以器官被捐贈者必然對所移植的器官捐贈者的器官產生排斥

---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台北市），2002/6 初版 1 刷。]

<sup>5</sup> 參 108，頁 111-112。〔參考書籍 108：《正覺電子報》第 25 期，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2005/10/9 初版。〕

的現象出現；如果醫師不藉著藥物來控制，器官被捐贈者必然因為排斥的現象而導致死亡。既然別人的色身與自己的如來藏無法相應，更不會有藉屍還魂的說法出現，在在證明了密教的轉識瑜伽的說法是錯誤、不正確的說法，根本無法成立。所以說，密教行者妄想藉著虛妄的奪舍法，來奪別人身體之舍而為己用的說法，不僅無法通過世間醫學正理的考驗，而且也無法通過唯識增上慧學的驗證，還有可能成就密教所謂的轉識瑜伽嗎？

或許有密教行者會提出質疑：「世上也有神明附身在乩童上，不正是奪他人身體而為己用嗎？為什麼你會說密教奪舍法是錯的？」答：世間人所謂的神明附身在乩童上，其實不是神明依附在乩童身上，而是神明控制著乩童的意識及意根。世間人不察，以為是神明附身在乩童身上。譬如乩童起乩時，有的會用刀、棍、針等物來割截、敲打、刺穿自己的身體。當刀、棍、針之類割截、敲打、刺穿乩童的身體時，並不是由乩童自己來領受身上的苦痛，而是由神明在領受，所以乩童當時並不會感覺到痛，這也是乩童自己親身經歷且無法否認的事實。一旦神明不再控制乩童的色身以後，乩童身上的痛苦不再由神明來領受，而是由乩童自己在領受，乩童便會感覺到痛苦，這證明了神明先前控制著乩童的意識與意根，與密教行者奪別人身體而為己用的奪舍法完全不一樣，豈可含糊籠統而混為一譚？如果密教行者有如是混為一譚的說法，將為有智慧的佛弟子們所哂笑不已。



綜合這一節所說，作個結論如下：密教所謂的轉識瑜伽根本不如法，與真實佛法根本無關。密教行者透過轉識瑜伽觀想自己的真心從頂輪出去，與諸佛或上師的真心合併為一，並遷往密教所謂的諸佛淨土，或者奪別人色身為己用，一者，這是密教行者自己的虛妄想，連一般世間正理都無法成就了，還有可能成就世出世間的正理嗎？顯然它與真實佛法一點關係也沒有。二者，觀想本來就是虛妄法，當然不能當作是真實法，如果把它當作真實法，豈不是顯示自己太沒有智慧了？然而密教行者被錯誤教導以後，將觀想當作是真實的，認為可以透過轉識瑜伽，從頂輪而遷往密教所謂的諸佛淨土，乃至於可以奪別人身體之舍而為己用，真是一錯再錯，錯得一塌糊塗。然而密教行者連這一點點的警覺性也沒有，可見密教行者的無明非常嚴重，比一般凡夫眾生的無明還要嚴重。(待續)

# 空谷足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 (連載四十二)

- (2) 「如來藏識、如來藏心、如來藏心識」即是「本因」，整個法界皆不離如來藏心，眾生輪迴諸趣皆由如來藏流注種子成就現行，有情皆有各自的一切種子識——第八阿賴耶識，這空性心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本來含藏一切法的種子而自住境界中無我無法，然依七轉識往世的所作所熏所存的種子，隨緣流注生、流注住、流注滅這眾生七轉識心及心所法，成就各種無漏有為法的功德。祂就是法界依、種子依、現法依——一切法所依心體，能藉緣成就一切法生住異滅諸法相；此如來藏雖為法界實際，然自性寂滅、無為無作、無主宰、自性清淨、離一切境界，即祂顯示真正的「涅槃性」，不同於外道所說「不生不滅」的法界「第一因」。
- (3) 佛出世前就有外道認為有「如來」，雖然真正的「如來」與外道的認知有差異，然並不因他們以外道身分說「如來」，「如來」就不應存在。當「釋迦如來」出現於人間時，人們就不必假借外道之想，而可親眼目睹「如來」三十二應身；這「阿羅漢」和「涅槃」

也是如此，雖外道也說「阿羅漢」和「涅槃」，然並不因為他們外道錯解「阿羅漢」和「涅槃」，法界中就沒有「阿羅漢」與「涅槃」。同樣地，「不生不滅法」也是如此，外道說「不生不滅法」是「第一因」，佛法說「不生不滅法」不是外道所說能主宰萬法的「第一因」，然無礙此「不生不滅法」的存在而成爲萬法的根本及所依的「第一因」；當知外道思惟想像說有「不生不滅法」並不稀奇，能親證此「不生不滅法」才是大大的稀奇，此亦唯有佛法能教導學人如實修行親證而已！

- (4) 外道全憑種種臆測妄想而主張有「不生不滅」法能生一切諸法爲法界因，略可歸納爲以下九種：微塵（以微塵是常住法）、勝妙（有一勝妙之天主不生不滅）、自在（誤以爲大自在天是真實主宰者，出生一切有情無情）、眾生主（想像中之眾生神我、梵我、意識主宰）、時節（依諸時節，能成熟與敗壞一切物，六師外道有作「時」論主張者）、方處（從此方生死到彼方無生死處）、虛空（依世界最初是虛空，後方有法，說虛空是世界、萬物之根本因）、四大種（四大極微不生不滅）、大梵天（梵天創造一切有命無命之物，梵天常住不壞，眾生滅沒，返歸梵天，即梵我合一之來源）。如是外道有種種顛倒見及虛妄想，執取世間法、虛妄法爲法界根本之「不生不滅法界因」，然如是「九物」本非實際，如來在《楞伽經》皆駁斥爲「非因」，如是「因」皆非「不生不滅法」，以法界皆由「自心」所

現，這「如來藏自心——第八阿賴耶識」才是不生不滅的「法界因」。但不能因為外道把法界因的主張提出來時講錯了真正的法界因，就說三界一切法中沒有法界因的真實存在。

張志成說：「為什麼沒有第一因？阿含經反復教導十二緣起，破的就是印度當時的梵我思想。」張志成這話只有說了一半，他迴避了《阿含經》所說的緣起法中難知難見的「入胎識」——緣起法的真諦，他不願說出「世尊在《阿含經》說的『法不離如、法不異如』的『如』就是『不生不滅法』，就是能出生諸法而自身常恆不變的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真如心」，所以他從來沒有涉及實相法界，所說都只在所生的現象法界中批評實相法界的不存在，立論與命題的本身就是錯誤的，所說當然沒有正當性，因為現象界一切所生法的生住異滅等無常的自性，不能用來證明能生現象界諸法的實相法界不存在，而世間有智者則可從中推論出「假必依實」的道理。當知沒有「梵我、神我」出生諸法，並不代表諸法就可以歸類於外道的無因生，也不代表法界根本因不存在，反而由於外道的虛妄見，才能辨明這佛法的真實見——有如來藏妙法出生一切諸法。然如前說，若不予說明，總是有如張志成者會造文興謗破壞結集——毀壞大乘法，因此，大慧菩薩摩訶薩在《楞伽經》承佛威神示現「質疑」世尊——此恭錄師父平實導師在《楞伽經詳解》的白話解釋：「世尊！您所顯示的不生不

滅法義，其實並沒有奇特於外道之處，因為一切外道所說世間及眾生出現之根本因，也說是不生不滅的萬法之因；世尊也說虛空非數、緣滅，又說涅槃界是不生不滅。世尊！外道所說世間萬法之因，能出生一切世間萬法；世尊也是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而出生種種世間；但是彼諸外道所說之因，以及世尊所說之緣，其實只是名相之差別罷了，並沒有什麼不同；色身外之一切物質等法，也是一樣由外道所說因，或是世尊所說的緣而出生；這樣一來，世尊所說的緣起法與外道所議論的意思，其實並沒有差別。」<sup>1</sup> 這等同是替今日的張志成來質疑：「世尊！您說的『如來藏、阿賴耶識、自心真如』就是外道說的法界『第一因』，以諸體性『不生不滅』之法為法界根本因，名相稍有不同，然實質並無不同。」

師父 平實導師在《楞伽經詳解》中，依於 佛意細說如來所說的真義不同外道的虛妄想：「外道等人說彼等所信奉者為宇宙萬有之第一因，宇宙萬有皆從此第

---

1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4〈一切佛語心品之 4〉：「爾時大慧菩薩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世尊！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及涅槃界不生不滅。世尊！外道說因，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外物因緣亦如是；如是，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大正藏》冊 16，頁 507，上 16-23。平實導師之白話解釋，請恭閱《楞伽經詳解》第八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15 年 10 月初版五刷，頁 174-175。

一因而生起，而此第一因是不生不滅之法；世尊所說之虛空非數、而世間蘊處界及一切萬法，悉數緣起必滅，又說涅槃法界不生不滅、自心真如不生不滅、如來藏不生不滅；如是說法，似與外道所說宇宙第一因之不生不滅說法，極為雷同。所說根本因之理體，同是不生不滅之法，極為相似，同是本體論。」<sup>2</sup>

因此，琅琊閣張志成攻訐師父 平實導師、正覺教團，是弄錯對象了，他質疑的對象應是開演大乘實相心無上妙法的 如來世尊才對，他可能應將他忍耐很久的話直接說出來：「世尊您雖然沒說您說的如來藏、阿賴耶識、真如心是『第一因』，但我以後還是會直接說您是『把阿賴耶識或如來藏說成外道之「第一因」』，我就是要顯示您說的法就是外道法。」大慧菩薩只是稟 佛旨意為眾生請法而示現說「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張志成則直說「正覺」—實際指向「世尊」—「把阿賴耶識或如來藏說成外道之『第一因』」；這張志成是不是太超過了？

大慧菩薩在啓問中請求 世尊：「惟願世尊為說差別，所以奇特勝諸外道。」<sup>3</sup>張志成也應該像大慧菩薩一樣請求 世尊開示而聽受之。

---

2 平實導師，《楞伽經詳解》第八輯，頁 178。

3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4〈一切佛語心品之 4〉，《大正藏》冊 16，頁 507，上 28-29。

(5) 我們再來恭讀 世尊在經典中的開示，《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4〈一切佛語心品之 4〉說：「佛告大慧：『我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所以者何？彼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我不如是墮有無品。大慧！我者離有無品，離生滅，非性非無性。如種種幻夢現，故非無性。云何無性？謂色無自性相攝受，現不現故，攝不攝故；以是故，一切性、無性非無性；但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安隱快樂，世事永息。愚癡凡夫妄想作事，非諸賢聖。』」<sup>4</sup>

師父 平實導師疏解此經文：

佛告訴大慧菩薩：「我所說的不生不滅，不同於外道所說的不生不滅，因什麼緣故而這麼說呢？這是說：他們那些外道所說的不生不滅之法，都說是有一種有自體性的自性，他們說這種體性具有不生也不變異的法相；我所說的不生不滅卻不會這樣墮在『有與無』的說法之中。大慧！我所說的不生不滅，不墮在有與無的兩邊之中，遠離生與滅，非如外道所說的有其不變性，亦非無不變之自體性。我所說的是：諸法之出現，猶如夢幻一般而出現，所以諸法不是完全沒有自性。為何我卻又說諸法無自性？這是說：物質等色法沒有常恆不壞的自性，對這個法相加以攝受認知。因為色法五塵等相在事相上是確實有出現而可以體驗得

---

<sup>4</sup> 《大正藏》冊 16，頁 507，中 3-11。

到的，然而出現之後便又漸漸的壞滅而消失了；色法五塵等相是可以在現實中攝取領納的，但是攝取領納之後又隨之消失了；由這個緣故，我說一切法無自體性，然亦非無自體性。我所說的是：只要能夠覺察到『一切法都是自心如來所顯現的事實』，那麼無始以來的虛妄分別等想就不會再出生，從此安住於實相境界，安隱無煩而得到真正的快樂，產生世間煩擾諸事的煩惱根源便永遠的息滅了。愚癡的凡夫總是依其心中的虛妄分別而作種種的事情，這不是聖人與賢人作事的原則。」<sup>5</sup>

因此，如來所說的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真如心能顯現一切法，這是法界中的事實；若有「愚癡凡夫」聽完世尊的開示，還不能接受也是合理，因為他是世尊說的「愚癡凡夫」。

再來直說重點以節省篇幅：世尊說就像是愚癡凡夫見到海市蜃樓及其中幻化的假人，也如同現代的「虛擬實境（VR）」所呈現的影像，愚癡凡夫誤以為真實有；有情覺知心所見到的六塵影像，其實是自心如來依外相分而如實映現出來的內相分境，而如來藏的「成像速度」可是比目前 VR 的運算成像速度還要快很多倍，而且內相分的色彩與畫質之精緻逼真的程度還要比全息影像高出許多倍，眾生即受迷惑，以為所見

---

<sup>5</sup> 平實導師之白話解釋，請恭閱《楞伽經詳解》第八輯，頁 192-193。



是真實有，以爲真實見到外境。此中有人即思惟臆想萬法中應該有法非「生滅」相，便於「不生不滅」的道理生起虛妄見，不解這當中其實並無所謂的「有爲法」與「無爲法」可說，就像是幻化的海市蜃樓及其中的幻化人物出現後又會消失一樣，眾生所見的世間萬法及有情莫不如此，本無真正的出生與消滅；然世間外道不解此理，便各自想像及言語議論這「有法性」與「無法性」——於「有、無」中作無窮盡的議論與探索，卻都沒有發現其實世間一切法皆無真實常住的自體性。三界中一切法本是如此空幻，而幻生幻滅的一切法本離於「有生」與「有滅」，皆攝歸不生不滅的實相法界第八識真如心故；然愚癡凡夫外道墮在不如理作意的虛妄想中，就隨諸境界生起了有「生」有「滅」、不「生」不「滅」等虛妄想，這不是佛法中聖人與賢人的看法，因爲實相法界第八識的自身境界中不存在一切法，故說「無智亦無得」。

所以，學人應當遠離一切的虛妄想，應當親近大乘真諦，離開對「自心如來」攀緣附會之虛妄想，以及離開對自心如來種種功能差別的心數法之虛妄想，當依真實義理親獲正見，再尋覓此自心如來藏，依自內證—自覺聖諦智—親證自心如來，如來說這就是「涅槃」——本來自性清淨涅槃。<sup>6</sup>

---

6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4〈一切佛語心品之 4〉：「大慧！如捷闍婆城及幻化人，種種眾生、商賈出入，愚夫妄想謂真出入，而實無有

學人當謹記佛語：「一切法亦如是，離於生滅；愚癡凡夫墮不如實，起生滅妄想，非諸賢聖。」<sup>7</sup> 應「覺自心現量」——覺悟親證勝解「一切法都是自心現量——由此心如來藏所現」，常如是安住此智慧境地，繼續以「無所得」為方便發起廣大修學，這樣就得漸漸離開種種對「世間諸法、自心如來」執取的虛妄見、虛妄想，漸次斷盡我執與法執，親證自心如來的無量廣大功德，至於畢竟佛果。

- (6) 由此可知，像張志成這樣先墮於「生、滅」想，再墮於外道之「不生不滅」想，然後對「實相法」起厭惡想的人，最後還墮在執取有一可獨立於心體之外的「法性」不生不滅說為「真如」的虛妄想以附會大乘法，然都仍是依於自己所取的現象界諸法來對實相法

---

出者入者，但彼妄想故。如是大慧！愚癡凡夫起不生不滅惑，彼亦無有有為無為；如幻人生，其實無有若生若滅；性無性，無所有故。一切法亦如是，離於生滅；愚癡凡夫墮不如實，起生滅妄想，非諸賢聖。不如實者，不爾。如性自性妄想，亦不異；若異妄想者，計著一切性自性，不見寂靜；不見寂靜者，終不離妄想，是故大慧！無相見勝，非相見；相者，受生因，故不勝。大慧！無相者，妄想不生，不起不滅，我說涅槃。大慧！涅槃者，如真實義見，離先妄想心、心數法，逮得如來自覺聖智，我說是涅槃。」《大正藏》冊 16，頁 507，中 12-26。

平實導師之白話解釋，請恭閱《楞伽經詳解》第八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初版五刷，2015 年 10 月，頁 193-194。

<sup>7</sup> 《大正藏》冊 16，頁 507，中 17-19。

界作出虛妄想；這都是因為不願接受佛語，即無法覺察「一切諸法都是自心現量」，反於「生滅想、不生不滅想」、「因、非因」中生起各種諍論，如張志成更說如來主張的「阿賴耶識或如來藏是外道見的『第一因』」——將「如來」說為「外道」，於聖典《楞伽經》上述開示置若罔聞，進而將世尊所說公開推翻，成就謗三寶之大惡業，實在令人悲憫。

外道梵我思想者以為有一不生不滅的「梵」為「法界因」。這梵我思想本源於《古吠陀經》的「梵天」外道思想，以「梵」為「梵天、大梵天」，能主宰、出生世界一切法，視「梵天」為法界根本因；後人依此思想演進成為《奧義書》的「梵我」，主張此「梵」遍於一切處，不再侷限僅有「梵天」；他們認為行者只要在生時修行清淨，即可令「自我」契入此「梵」，達成「梵我合一」，死後自能在殊勝世界形成更廣大的「梵——我」，不生不死，達到真正「不生不滅」的境界。

佛法所說的「如來藏」則全然不同於外道「梵我、神我」，「如來藏」不是「梵我合一」，非「梵」、非「我」、非「合」、非「一」：如來藏不是世間任何一法，其自住境界本無一法可得，一法尚且無有，如何說是「梵」？如來藏從無世間「我」性，非五蘊「我」，如何說是眾生所認知的「我」？如來藏從不與任何法合併，不增不減，如何說有「合」？每位有情都有如來藏，各各獨立，如何說法界如來藏是「一（大我）」？

外道主張「梵我」主宰一切、統御諸法；而「如來藏」自性無作無爲，何曾主宰統御？如來藏生顯諸法就像是鏡子顯示出一切法相，如來藏雖能緣諸法、能生諸法，唯是隨緣任運，從非主宰。這是正覺增上班絕大多數同修們所證的現量而非想像或思惟所得，唯除仍隱藏在增上班中追隨張志成的一、二位同修。

外道說的「不生不滅」法並非是真正的「不生不滅」法，如這「梵天」還是在色界天、生死界中的有情，本無「常住」的實質可說；這「梵我合一」的思想也還是落在意識境界中，以緣於虛妄法之意識妄想爲「不生不滅」，死後一樣淪墮，更無「常住」可說，唯有繼續「生死」；其他外道之「不生不滅」法莫不如是，所以一切外道所主張的「法界根本因」或「法界第一因」純粹是想像虛妄之法。但不能因爲外道所說的「法界第一因」全部錯誤，就指責世尊所說的「法界第一因」第八識也是錯誤的主張。

琅琊閣張志成所舉的「琅琊閣緣起性空」是捨棄了自心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來說緣起，此中唯有「因緣所生法」——諸法爲因緣聚合所生，卻沒有這「根本因、能生因」，只是意識思惟的結論或思想，當他死後意識斷滅時即告消失，並非真實存在之法，也非能生名色及諸法的真實法；他一切的申論與釋印順雷同，都墮在「無因生」的徹頭徹尾外道見中；當他們被質疑是外道時，又趕緊以「緣起性空」名相來籠罩

人。所以，師父 平實導師評論釋印順的「緣起性空」是「無因唯緣」，不是 世尊在經中說的「有因有緣」的緣起法，因即是第八識如來藏；釋印順完全不顧《中阿含經》中 如來為 阿難尊者開示這「甚深緣起法」有「入胎識」一名色之「因、習、本、緣」的「識」—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的正義。釋印順卻不說他的「釋印順緣起」是「性空唯名、全然戲論」，反來貶抑大乘《般若經》是「性空唯名」；今日張志成步入釋印順的後塵，也將 如來殊勝的「甚深緣起」變成他重新定義的「琅琊閣緣起性空」，一樣是落在師父 平實導師所說的「無因唯緣」而生諸法的嚴重錯謬中，都是被 龍樹菩薩所破的無因論外道，還自稱是學習或推廣中觀者，他和釋印順都是不解大乘緣起真諦而墮於生滅法一邊者，也是經典所說「破壞結集」聖典之人。

- (7) 張志成自說：「梵我思想中，做為第一因的梵我，是無為法（不變），但是可以生有為法（變動）。有為法可滅，但是梵我常住。等於說，梵我獨立於因果鏈之外，永遠存在。梵我與所生的法，兩者沒有平等性。」然而，「梵我」如前所說，是由「梵天」與「大梵」為主宰的思想再轉成遍於世界諸法的「梵我」論，如《奧義書》所說；即依此論議，實無「無為法、有為法」可說，全為想像、虛妄之法。

如以「梵天」作為所依，然初禪天的「梵天」終究必

壞，火劫來時，欲界與色界初禪天俱壞，「梵天」自然壞盡，尚且無存，本非「不變、無爲、常住」，如何說有其「有爲、無爲」之議論？這也不是張志成想申論的「因果鏈、非因果鏈」、以及能生與所生之「平等性、非平等性」的問題；當知此安立「常住不生不滅」之「梵我」本是外道「天真的思想」，如一貧子窮困潦倒卻自想富可敵國一樣，以不知自心所現、自心現量故，捨心外求，全墮虛妄想中；佛於《楞伽經》及《阿含經》中早已破斥，張志成不知，猶自取以爲據而質疑正法。

若說「有爲、無爲」，當信 如來在《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4〈一切佛語心品之 4〉開示：「如是大慧！愚癡凡夫起不生不滅惑，彼亦無有有爲無爲。」<sup>8</sup>——「就像是這個道理啊大慧！愚癡凡夫對於不生不滅的道理有迷惑而產生了虛妄想，但是他們的妄想迷惑其實也沒有所謂的有爲法與無爲法可說。」這意思是說，愚癡凡夫生起「一切法中有一類、一法爲不生不滅法」的虛妄想，他們亦不知不解於真正之有爲、無爲，以他們不知一切法皆自心所現故，不知自心藏識本含攝一切有爲、無爲故，不知自心藏識的境界無一切有爲、無爲故，以是不解何謂真正有爲、何謂真正無爲。

---

<sup>8</sup> 《大正藏》冊 16，頁 507，中 15-16。

《解深密經》卷 1〈勝義諦相品 第 2〉說：「若有眾生非愚夫類，已見聖諦，已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一切法離言法性，如實了知；彼於一切有爲、無爲，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無實有爲、無爲，然有分別所起行相，猶如幻事，迷惑覺慧，於中發起有爲、無爲想，或有爲、無爲差別之想。』」<sup>9</sup>——如果有眾生不是愚癡凡夫一類的有情，他已經親證勝解這聖諦，已經得到諸聖諦出世間智慧，對於一切法離於言語文字之法性，如實了知勝解；他對於一切「有爲、無爲」，見了以後、聽聞了以後，他生起如是念想：「這所得諸法，決定沒有真實的『有爲、無爲』可說，然唯有因分別所現起的諸行相，這就猶如幻事，迷惑一般愚癡凡夫而障礙他們生起覺察的智慧，使得他們在這些法中發起這『有爲、無爲』之想，或『有爲、無爲』差別之想，墮執取想中不得出離。」

因此對張志成來說，這「有爲、無爲」自非他所能勝解，然他受困於此亦非無因，以其心行動機主要是想毀謗聖者，故對聖者所說一切經中聖教全面加以推翻，造下如是大惡業，實可憫者！當知法界實相心本來而有，同於涅槃，不墮三界，不壞三界，隨順緣起，任運諸法，從無主宰，自性清淨，有無量無邊功德者，是「無爲、有爲」？因此世間各種擬議，在祂

---

<sup>9</sup> 《大正藏》冊 16，頁 689，中 20-25。

「言語道斷，心行處滅」的自性下，不墮現象法界中，所以凡愚二類有情皆覓不得祂，才說縱使張先生天天毀謗這同於涅槃之法，對他身中本然存在的實相心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又何損乎？

- (8) 張志成說：「佛教的緣起法則，強調『因果平等』：一切法互為因緣，能生的因是有為法，被生的也是有為法。因為只有能變動的才能生能變動的。無為法不生任何法。所以《成唯識論》強調：七轉識與第八識『更互為因』。」

這「生任何法」是「無為」抑是「有為」？張志成認定是「無為法不生任何法」，然其說法大大違背《成唯識論》！

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 10 已說：「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功德，而無為故，不可說為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sup>10</sup>——如來的「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無數的功德，而自體是「無為性」的緣故，不可說為「世間色、世間心」等「物」。依四智品中的真實功德，第八識自體發起（相應）的大圓鏡智成就「常恆不變、遍一切土」之「解脫色身」——「真解脫色之法性佛身」，攝為「自受用身」，住「常寂光土」，不可思議，唯佛與佛可見。

---

<sup>10</sup> 《大正藏》冊 31，頁 58，上 21-23。



由此可知：自性法身心體是無爲性，然而無礙於流露出無漏性的有爲法真實功德，不但可出生自受用身，功德猶然廣大無邊，這正是張志成所痛恨的「無爲法出生諸法」。如來於世間利物濟生，功德說之無窮，然此自性法身猶然還是無爲性的心體，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真如雖生諸法而真如不生，是名法身。」這就是因爲真如心體「自性法身」即是「無爲性」，才能含有「真實無邊功德」法性、自性，才能不作任何揀擇而隨緣「出生任何法」，方能出生三惡道有情及境界；而此無爲性的第八識亦爲有爲性的「受用身、應化身」之所依，非唯聖教中如是說，現量親證上亦可證實此說，此即不同於世間「不生不滅法」之虛妄想。因此，張志成的「無爲法不生任何法」嚴重背離 如來所說「自性法身」之正理。若是「有爲法」即有揀擇，自身尙在生滅中及揀擇性中，如何儲存各類善惡無記等種子？尙且自顧不暇，如何有執持種子的功德？既無法儲存種子，種子流注「生」從何而來？張志成如何主張「有爲法生任何法」？如是能熏及所熏有四種正理，《成唯識論》中具說，而張志成讀之不懂，更來妄言，復有何益？

又，真如自性法身自體無爲而以有爲法性功德出生諸法，因此說第八識雙具有爲性與無爲性，從《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起的大乘經論莫不如是說；當張志成認爲能生法與所生法必須是一致的，他就應該抗議 世尊

說：「如來藏與所生的法，兩者沒有平等性；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真如法身絕對不可以是無爲心體；我張志成鄭重宣告這法界從我開始，必須是『有爲法』才能出生『有爲法』。」然沒有人要理他，因爲聖 玄奘菩薩已在《成唯識論》破斥他了，然他沒搜尋到（也看不懂）；頂多是跟隨他的人理會他的外道言論吧。

又，一神教說上帝創造萬物，認爲上帝是常恆不變、不生不滅的，然其過失爲何？當知上帝是有五陰的，因爲上帝依著自己的形象造人；然而當上帝出生諸法時，這造作本身即是有「生、滅」，造作所生諸法亦是有「生、滅」，因此這上帝本身是有爲有作的，就必然有所「變異、增減」，以因應這出生萬法的造作，此即違背上帝是常恆不變之法的主張，因爲上帝他必然是變異之法；既然如此，這上帝就有滅壞之時，即非無生法；若非無生之法，即不可能出生有情名色或萬物，依聖 龍樹菩薩所說「是故知無生」之理——無生法才是「生之因」，可知這「常恆不變的上帝出生萬物」全然是外道的虛妄見。

那又爲何 世尊說不生不滅法又可出生萬法，就無過失呢？這 世尊已在《楞伽經》前面經文解釋這道理了：「彼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我不如是墮有無品。」——外道所說的「不生不滅」法，其實是具備了世間三界有等自性，卻主張這種體性具有不生亦不變異的法相；顯然他們認知錯誤，以爲諸法中有真

實不壞的自性有，於是這些外道就誤以為一切法是分成兩種：「不生不變相」法與「有生有變相」法，於諸法中分別建立「有性自性」與「無性自性」；然世尊所說從不墮在這「有、無性自性」品類之中，以一切諸法都是「自心現量」故，而「自心現量」的主體即是第八識如來藏故，如來藏自始至終都離三界萬有諸法的兩邊故不墮有無。

這自心如來藏心體常恆不變，所含藏種子功德則是無邊無量，隨緣變生世間諸法，此即「真如心體本是無為，然有無量功德出生諸法，故此自性身就是法身」的道理。《雜阿含經》卷 12 云：「名色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名色緣識生。」<sup>11</sup> 此即「生之原則」。然而一神教主張上帝五陰能直接出生萬物，於一切無有之際，他自能出生諸法，甚至無須任何藉緣即能無中生有，此即違背「非他作」，亦違背「非非自他作無因作」——「不是外於自他諸法為緣就可以出生諸法之無因作」。故《成唯識論》說「此（阿賴耶）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sup>12</sup>（這阿賴耶識具備了能藏、所藏、執藏之義，此即說這阿賴耶識與雜染諸法相互為緣）、「此（名、色）二（法）與（阿賴耶）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

---

<sup>11</sup> 《大正藏》冊 2，頁 81，上 24-26。

<sup>12</sup> 《成唯識論》卷 2，《大正藏》冊 31，頁 7，下 20-22。

互為緣，恒俱時轉，不相捨離」<sup>13</sup>（這名、色二法與阿賴耶識相互依止而住於三界，如同二個蘆束綁在一起成為掃帚一般相互為緣，同時俱轉，不相捨離），這就是在說這相互緣起之意；然此意並非是張志成一廂情願所誤解第八識心體是藉由這互緣而出生，當知這是大邪見，請見後文詳述。

(9) 先闡明這「互為因緣性」的重點是在阿賴耶識所含藏的諸法種子，如《成唯識論》卷 2 說種子：

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如契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

《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sup>14</sup>

疏解論文大意如下：

如果種子只有本有的，七轉識不應該與阿賴耶識性作因緣性。如契經說：「諸法於阿賴耶識，阿賴耶識於諸法也是如此；於三界有中運行時是互相作為

---

<sup>13</sup> 《成唯識論》卷 3，《大正藏》冊 31，頁 17，上 26-28。

<sup>14</sup> 《大正藏》冊 31，頁 8，下 3-13。

果性，也常互相作為因性。」此頌偈的意思是說：阿賴耶識的阿賴耶性是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相為因果。（因此種子不只本有的，阿賴耶識是會受諸轉識所造作染淨諸法之熏習而成就新熏種，此即受熏能令種子生起增減。）

如《攝大乘論》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相為因緣，如燈炷與火焰，展轉互相生起與燃燒；又如同二個束蘆，互相依靠得以安住而成就其有為功德。」唯有依此二法—阿賴耶識與諸雜染法—來建立因緣，其餘更無可覓得因緣。

如果諸種子沒有由熏習而生的，如何說七轉識與阿賴耶識在熏習中有互為「因緣」的道理？不是熏習本有種令種子增長可名為因緣（熏習力是本有種增長的增上緣而不是因緣），也不是所造作的善惡業感將來的異熟果可說為因緣（善惡業種是異熟果的增上緣而不是因緣）。

也就是說探討到阿賴耶識所含藏的種子時，就必定要探究熏習與持種的道理，便出現了「因緣、展轉相生、互為因果」的現象；若離開了種子的熏習，則所造作的善惡業種與應該受的異熟果也無法相連，因此，這所要連結的就是世間熏習的「因果」，即此所說「種子因，異熟果」。因此《攝大乘論》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是說阿賴耶識的阿賴耶性要以七轉識為因，熏習及持種才能成就，不是張志成所以為的阿賴耶識的出生是以七轉識為因。

又，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的本義是以「論曰」所說，強調這初能變識——阿賴耶識「與雜染互為『緣』故」，因為唯能作「緣」，如前所解；阿賴耶識唯有與七轉識的雜染互相為緣，才能使熏習及持種成就，方能成就阿賴耶性，因此《成唯識論》這地方所說的「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即是說有的「種子」是「由熏生」者，否則如何說「有因緣義」？即「現行造作、相應業種」與「種子因、異熟果」之「因果、因緣」義。此「因緣」即在強調：諸雜染法能令阿賴耶識受熏，阿賴耶識即令所含藏的七轉識及相關法種變異。因此，張志成本想以「《成唯識論》強調：七轉識與第八識『更互為因』」來證成阿賴耶識是生滅法，然此通盤皆錯，以他不曉得這能熏與所熏的道理。

又第八阿賴耶識本來而有、常恆不變，如何因七轉識的現行而生滅？且七轉識又不持種，而七轉識的種子也含藏於阿賴耶識心體中，如何可流注生滅阿賴耶識？法界中除了阿賴耶識是持種識外，更無心識可持種，故此「七轉識與第八識『更互為因』」之「因」本非說第八識心體的「生因」，而是第八識受熏持種的因緣。若說「生因」，唯有第八識是「七轉識」之「生因」，第八識本來而有，非「七轉識」可生，不論是聖教所說或現量親證都是如此。張志成於是更發明了「阿賴耶識是從自己的名言種子出生」，即他自說阿賴耶識心體是自己出生自己，等於是自己所出生的名言種子中出

生；可見他完全不懂邏輯，也根本不懂佛法。佛法中沒有自生的道理，張志成雖口口聲聲說中觀，然他卻一直自創他個人的「琅琊閣中觀思想」，他不但允許「自生」——阿賴耶識自己出生自己，也允許「他生」——諸法是他法阿賴耶識所生，所以他會將「阿賴耶識」說是世間法、現象界法、生滅法、有為法，也是符合他外道思想的身分，因為連「阿賴耶識」都變成了張志成自己的「琅琊閣阿賴耶識」，沒有一佛法是他不能改的了（只要他高興，任何經論所說都可以全面改寫）。筆者想他應該很得意發明了這「阿賴耶識是從自己的名言種子出生」的說法，至於直接破壞了諸法「不自生、不他生」的聖教而變成諸法「可自生、可他生」，他完全不介意，實可哀憫。

- (10) 至於張志成引用的「更互為因」，其真正義理可見《成唯識論》卷 1 說：「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sup>15</sup> 這意思是：「然而諸有情各各都有本識第八阿賴耶識，從來是體性無異——前後相續堅固而住而且是前後一類不變的無覆無記性，從來都不分別六塵，才得以相續任持善、惡、無記性等種子，故與一切染淨及無記法互相作為因緣，依熏習力故得以受熏而令種子增長、變異，眾生才得以有如是憶念、記

---

<sup>15</sup> 《大正藏》冊 31，頁 2，中 5-7。

持、了別等事的成就。」

這也是在說現行法可令本識受熏，依此說本識與諸法互相爲因；即依本識熏習的緣故，本識所含藏的種子得成就變異，以現行法之熏習即爲種子變異之「因」，由諸業種子故得有業因可以相續，未來得依此變異的諸業種子而成就異熟之「果」。即藉由「種子」來連結所造作的「諸業因」及未來所受的「業報果」，由此說阿賴耶識與七轉識相應的一切染淨諸法「更互爲因」——現行造作爲種子之因，種子爲未來異熟果報之因；又由於種子是阿賴耶識所攝持的緣故，因此說「阿賴耶識本識與一切法更互爲因」，此可由論中再特別指出「熏習力」可知悉此理。即阿賴耶識本來而有、自性清淨，無有阿賴耶識自己心體相應之染污種子，爲何有愚人一定要毀謗「同於涅槃」的阿賴耶識是生滅法，豈然以爲佛法「涅槃」是「生滅法」？至於張先生他個人是絕對不信受「真正佛教正理的緣起法則」，他服膺的是釋印順「六識論的緣起法則」，這「種子、熏習、因果」的熏聞對這一世的他來說，都還太早了！

- (11) 《成唯識論》卷 7 在「因緣」處說「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爲因緣故」<sup>16</sup>，這也是說阿賴耶識受熏，以及由阿賴耶識引發的功德；依此處「因緣」的定義是「有爲法親辦自果」，這「因緣」之體有二種：

---

<sup>16</sup> 《大正藏》冊 31，頁 40，中 5-6。



「種子」與「現行」。「種子」是指本識中所含藏的各類功能差別，種子現行落謝後能引發後一自類種子之流注現行，「前後種子流注不斷、相等無間，猶如瀑流」，以及同時現起這自類種子現行功德之果法，即「種子生現行」，故說種子對於「所引發自類種子」以及「所成就自類果」都是因緣性。「現行」則是指七轉識，以及七轉識相應之心所，所變現出來的（仍是第八識所變生，不是七轉識自身能變生，七轉識無執藏法種、也無能生之功德）自體之相分、見分、善惡無記三性、諸界、諸地等，除了佛地以及極味劣的無記性之法以外，都會熏習本識阿賴耶識，令得出生、變異各自相應的自類種子——「現行熏種子（因）」，因此這七轉識與相應諸法對於自類種子就是因緣性。<sup>17</sup>且，當知這是在討論「四緣」中之「因緣」，都屬於緣而非因緣中的因，不當作「生之因」解，乃至同於張志成之「第八阿賴耶識是生滅法、被生法」之大惡見，應知他目前的知見距離 2003 年法難那一批人還很遙遠，不可同日而語。

---

17 《成唯識論》卷 7：「緣且有四：一、因緣，謂有為法親辦自果；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大正藏》冊 31，頁 40，上 21-28。

當信這阿賴耶識本識常住，圓滿無漏，自性清淨，離一切法，本自涅槃。諸阿羅漢入無餘涅槃後的「本際」，其實就是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改名異熟識，不可能是張志成所說的生滅法。

- (12) 這「因、果」於阿賴耶識之正義，如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之「論曰」這「初能變識」之本義——即「種子因、異熟果」，故說「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異熟果」，這就是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所有果相」<sup>18</sup>（至於其他因相、果相，於《成唯識論》不特別說之），這顯然證明阿賴耶識的常住性以及能與萬法為因。因此，不當於此之外，更生張志成所以為之「阿賴耶識心是生滅心」、「阿賴耶識自己出生自己」等惡見。當信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常恆不變，心體從無生滅；一切諸法都是自心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所現。

### ⑩ 張志成厭惡第八阿賴耶識，造第八識自生之惡說

琅琊閣張志成說：【每一剎那，七轉識做為「因緣」

---

18 《成唯識論》卷 2：「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大正藏》冊 31，頁 7，下 24-頁 8，上 3。

回薰阿賴耶識，改變當下阿賴耶識的種子內涵，然後作為「果」的下一剎那阿賴耶識，從自己的名言種子出生，這就是「互為因果」的道理。正因為互為因果，才符合緣起法則。也因此，阿賴耶識不能被理解為一切法的「第一因」。】<sup>19</sup>

### 辨正：

張志成認為「阿賴耶識從自己的名言種子出生」，即他主張第八阿賴耶識是自生，但他並不覺此說違背了中觀，卻還一直大談中觀，然他連中觀所說「諸法不能自生，不能他生，不能自法與他法會合緣起共生，不能無因生」的要旨都拋之於腦後；他認為這「阿賴耶識是自生」，他是怎麼了？感覺他連聖龍樹菩薩的《中論》都沒看過，卻要來解說「中觀」？

聖龍樹菩薩在《中論》卷1〈觀因緣品 第1〉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sup>20</sup> 既然張志成認定這第八阿賴耶識是「一切法」中「之一法」，即在被生的「諸法」中；他還認為這第八阿賴耶識是「世間法」，即「生滅法」、「有為法」、「無常法」，那就變成了他所說的「阿賴耶識從自己的名言種子出生」之謬誤，這代表他唾棄聖龍樹菩薩的中觀正見，因

---

19 琅琊閣，〈凡夫的生死輪迴和阿羅漢的還滅涅槃〉

<https://langyage.org/2020/2941>

20 《中論》卷1〈觀因緣品 第1〉，《大正藏》冊30，頁2，中6-7。

爲他否定了《中論》的「諸法不自生」，他認爲「一切法所攝的阿賴耶識可以自己出生自己」。又，當他接受「諸法是從阿賴耶識中所生」，但又主張「阿賴耶識爲諸法所攝」時，就成爲「諸法從他生——從阿賴耶識生」，即是否定了《中論》的「諸法亦不從他生」，等於他再度唾棄聖龍樹菩薩的中觀正見。張志成如是連續破壞了「不自生」及「不他生」的正見，就只是因爲他個人痛恨悟後忘失了的阿賴耶識，執意將阿賴耶識說爲是「一切法中之一法」所造成的結果。但張志成爲何連般若中觀的道理都不知道，卻要自說此離譜的見解來讓大家打他的臉呢？（魔眷屬大概是隨便挑選破法者）

又，由於張志成對文言有理解上的障礙，如果他是因爲「阿賴耶識」稱爲「本識」，由搜尋「本識」而誤會「阿賴耶識從自己的名言種子出生」的話，那這裡要作一簡易的澄清，此依窺基大師在《成唯識論述記》卷3所說來作解釋：

問：何故心所受熏，後時頓生六果；心所能熏，後果不頓生六？

答：心所受熏，即能熏心、心所一念便熏成六種，後生現時頓生六果。心所能熏，相分、見分但隨已數而熏，非一一法皆有六種，即所熏無頓生六果，唯熏心王一體法故。若六法受熏，便有三十六種見、相分種，各自生已現行本識等，即有頓生六果之過。<sup>21</sup>

---

<sup>21</sup> 《大正藏》冊43，頁335，下1-9。

疏解上引《述記》大意：

問：爲什麼說如果阿賴耶識的觸、作意、受、想、思這五遍行「心所」也能受熏的話，就會於後時頓時出生六種果；而能熏識的「心所」也是「能熏」，卻沒有這後時頓時出生六果的過失呢？

答：如果阿賴耶識的五遍行「心所」也如同阿賴耶識體一樣能受熏持種，就應當每一位有情都有六個種子識體，即能熏的每一「心、心所」一念便熏習成就六種，後時在生起現行時就會有頓生六果的過失。

而能熏識之「心所」亦是能熏，「相分、見分」就只是隨著已數而熏習，並非是一一法皆有六種，這意思是說所熏唯一故便不會頓生六果，因爲只能熏習這第八識心王一體法的緣故。

如果說第八阿賴耶識和祂的觸、作意、受、想、思五個心所法這六法都可以同時受熏的話，則能熏的六識心便共有三十六種見分、相分種子，未來這所熏六法將各自出生自己所持種而現行各自的六識本識等——意識乃至於身識及其心所法，即有頓生六果的過失。

這裡的「本識」是窺基大師用語上的方便，在此的意思不是「阿賴耶識」，而是說六識心自身，因爲六識心王是其心所的所依主體，即相對於心所而說爲本識。如果阿賴耶識心與其五遍行心所法都能受熏習時，就會有六個種子識各自出生識陰六識心、心所法，識陰的見相分種即成三十六數——三十六個見分、相分種子；上引疏文說出生「現行本

識」等法，故知窺基大師此處是將六識身各自「心識」說為「本識」，表顯「本識等」即六識除本身識體外還有各自的心所法。可不要誤會是種子「出生阿賴耶識」，能受熏持種的根本識必是不生不滅的常住法故；當知若所說包含阿賴耶識，則應乘上八，便是四十八數而非三十六數。以上是在闡明唯阿賴耶識心體有受熏持種的功德，阿賴耶識的五遍行心所不能受熏持種，因為心所為心王所有而附屬於心王，非自在法而不具可熏性故非是所熏；而七轉識心及其心所則皆合於能熏四義故俱是能熏。

又，《成唯識論述記》卷3再說：

問：如緣本識增上緣中熏成種時，同時心所亦熏成本識種；緣彼心所亦爾。何故心所能熏，所熏無頓生果之妨？

答：即能熏心王，緣本識及五數熏成種子，此種後時，生本識及五數現行；能熏心所不熏彼本識及五數種，此相分熏種，但生自相分現行，非親生彼本識等故，故無此妨。<sup>22</sup>

疏解《述記》意思是：

問：如果緣於本識的增上緣而熏習成種子時，同時這觸等心所也可熏習成就本識的種子；緣於本識的心所法也同樣是如此。為何心所能熏，這所熏法就沒有頓時出生六果法的妨礙？

---

<sup>22</sup> 《大正藏》冊43，頁335，下9-15。

答：即能熏的六識心王，緣於六識等本識及其觸、作意、受、想、思這五數心所法熏習所成種子（所熏乃阿賴耶識心體故），此諸種子後時就能由第八阿賴耶識流注而出生自己這六識及相應的觸等五個遍行心所法而成就現行。由於能熏的心所並不熏習六識心王本身以及觸等五個心所法的種子（所熏乃阿賴耶識心體故），這些能熏的心所成就的是相分熏習種子，只能在未來出生六識自己相分的現行，並非是親生自識心王以及心所法的緣故（親生者乃阿賴耶識心體故），因此並沒有你所說的這頓生諸果的妨礙。

這裡再作詮釋解析，由於疏文說「能熏心王，緣本識及五數熏成種子，此種後時，生本識及五數現行」，對張志成而言，才一看到「生『本識』」就如獲至寶，就斷定本識阿賴耶識是可被出生的，以為「緣本識及五數熏成種子」的「熏成種子」就是指第八識心體種子，他就創造了十方世界都難得一見的「阿賴耶識（心體）從自己的名言種子出生」的惡說。當知這《述記》中原來是說，相對於六識的心所來說時，六識就稱為本識，是心所之本故；這六識心能熏阿賴耶識（所熏），阿賴耶識受熏後，令此能熏心王之種子（即六識本身的識種）以及其五遍行等心所法之種子受熏改變；譬如由意識熏習所成就的種子，第八識未來即可流注出此已受熏改變之意識心本身及其觸、作意、受、想、思等遍行心所法種而成就現行，故說「生本識及五數現行」。因此不能望文生義以為這「本識」即是阿賴耶識，否則就變成刻意漏

掉六識能熏之說明了。而且六識及其心所都不能持種，又是能熏而非所熏，從《成唯識論》的聖教中所說，以及親證第八識的現量中所觀，都是如此；能熏的六識及其心所，所熏習的是第八阿賴耶識而非六識及心所自己，所以熏習之後要由所熏的第八識來持種，以備後世再度出生六識及其心所，當知所熏的阿賴耶識即是與六識心同時同處的心，即不可能如張先生所說由六識的名言種子來出生阿賴耶識。如是正理，《成唯識論》中具說分明，想來張先生有文字障，一樣是讀不懂的，才會發明這樣荒謬的佛法創見。當知阿賴耶識心體之所以可受熏，即是因為其自體從來無生、同於涅槃、本無生滅，如何張先生會異想天開編出這「阿賴耶識的名言種子」來「出生阿賴耶識」的荒唐言？

又，張志成看到《成唯識論》卷 4 說「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sup>23</sup>，他就妄想：這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自類種子所生」，而且要經無始來的「名言熏習」才能成就「名言種子」來出生第八阿賴耶識心體（那要多久才能成就？），於是就創造了他異想天開的「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種子自己出生自心」的邪見。當知《楞伽經》佛說阿賴耶識「我名為真如」<sup>24</sup>，既是真如，即是從無變異，何況可有心體之生滅？大乘經說阿賴耶識「同於涅槃」本無生滅，何況論

---

<sup>23</sup> 《大正藏》冊 31，頁 19，下 11-12。

<sup>24</sup> 《大乘入楞伽經》卷 6〈偈頌品 第 10 之初〉：「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為真如。」《大正藏》冊 16，頁 626，上 14-15。



及「種子出生心體」的生滅大變異？若說只要一直存在，心體一直生滅也無所謂，那意根也應可稱為「真如」？再說為「涅槃」？當知絕無此理。

第八識之功能差別變現時，一樣有種子流注，以第八阿賴耶識自體本有無量無數無漏性的有為功德，依種子流注成就現行作用；此與心所法別開而說，這無量無邊無漏有為功能非「百法明門」之心所法所限，故說「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此處「八識」函蓋了「前七識」及「第八識本具之無數功能」，非單說「第八識本體」，更非說第八識本體是生滅法；所以張志成於文末所下的定義：「也因此，阿賴耶識不能被理解為一切法的『第一因』。」便成為荒唐言，因為不但違背佛說，而且違背悟得阿賴耶識者悟後所見的「自心現量」！

如來在《佛說無上依經》卷上〈菩提品 第3〉說：「增上慢人執著空見如一毛髮作十六分，我不許可。」<sup>25</sup>《大乘入楞伽經》卷4〈無常品 第3之1〉說：「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懷增上慢。」<sup>26</sup>《大乘寶雲經》卷7〈寶積品 第7〉說：「寧起我見積如須彌，莫以空見起增上慢。」<sup>27</sup>及「如是諸見唯空能滅，若起空見則不可治。」<sup>28</sup>然張志

---

25 《大正藏》冊16，頁471，中9-10。

26 《大正藏》冊16，頁608，下26-27。

27 《大正藏》冊16，頁278，下21-22。

28 《大乘寶雲經》卷7〈寶積品 第7〉《大正藏》冊16，頁278，下26-27。

成這斷滅見論者必定不信！由此可知，想要毀壞法界實相「無始時來因」——第八阿賴耶識因，生起這斷滅空見的張志成，是不可治之一闍提人，如何可論議大乘法呢？

### ⑪ 阿賴耶識受熏及出生流注種子，說與諸法互為因緣

琅琊閣張志成說：【把阿賴耶識定義為可以獨存、可以生出其他一切法的第一因，違背佛教「諸法互為因緣而生」的緣起原理。阿賴耶識也是名言種子所生。阿賴耶識與七轉識也是互為因緣。】<sup>29</sup>

辨正：

- (1) 【能生之法就是真如心】：張志成說「把阿賴耶識定義為可以獨存、可以生出其他一切法」是「違背佛教『諸法互為因緣而生』的緣起原理」，他是自認理解緣起法，實際他並不接受佛所說的緣起法之真實義，他的根本思想是「『因緣生』就是『A 法出生 B 法』」。然緣起法是說「常住法緣於 A 法故生 B 法」，這緣起原理不是在說「A 法出生 B 法」，即十二緣起支中的任何一支都是被出生的法，從不存在著前一緣起支 Q 出生下一個緣起支 S，亦即不是「Q 法出生 S 法」，唯是說「有 Q 法為緣故有 S 法的出生」，「常住法藉 Q 法為緣而出生 S 法」。十二緣起法不是在特別解釋這「S 法」是怎麼出生的，是說有

---

<sup>29</sup> 琅琊閣，〈正覺法義辨正：定性聲聞的無餘涅槃必須有第八識存在？〉

<https://lanyage.org/2019/2860>

Q 的條件存在時，才會有 S 的出生，然不是說 Q 出生 S；但就如同十因緣法中說的，諸法都是由名色所緣的「識」而出生，換言之，十二因緣支的每一支背後都是根本因阿賴耶識。所以「諸法互為因緣而生」並不是說諸法可互相出生，而是諸法彼此可以作為彼此出生的條件，然這沒有解釋諸法是怎麼出生，只有說明諸法之間的關係，而最重要的是十二緣起支的每一緣起支都有限制，什麼限制呢？就是「諸法沒有自己出生的能力」也不是由其他緣起法所出生，即明確地說明「緣起諸法」是「不自作、不他作、不自他作」、「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例如識陰六識不是「根與塵共生」而是「藉根與塵為緣而由第八識出生」，因此「諸法互為因緣而生」實際是「諸法互為因緣而有」不是「彼此可以互生」。而且「世間一切法」都是「緣起所生法」，即十二緣起支都是由根本因藉「緣」生「起」而有的法，所以都必須遵守以下的規矩：【世法規矩一】只要是世間法，都是被出生之法——因緣所生法；【世法規矩二】只要是世間法，都是生滅無常之法——因緣起、因緣滅；【世法規矩三】只要是世間法，都沒有出生任何一法的能力。

接著再重新詮釋開解緣起法不可以是外道「無因生」這件事，即諸法「非無因作」、「不無因生」，並且要來找出這「可出生諸法」的「因法（根本因）」。由前

面【世法規矩一、二、三】的條件可知，只要認取的「因法」落在世間法，就會違犯這第三條規矩，因此可得到：【因法規矩一】「因法」不是世間法；【因法規矩二】「因法」能生世間諸法，這能生之因法就是唯一之根本因，如果不是，就會有重重無盡之因法，則有無數因法須實證，則有許多過失（不在此詳述），永遠無法成佛；【因法規矩三】「因法」必定是常住法，不可能被世間法所生，因為被生的世間法不能有「生」的功能，絕對不可能違反這規矩（然如張志成等邪見者會一直想要違反，所以列出來在此）。既然這「因法」不是「世法」，就必定與「世法規矩」相違，但由於此間有謗法者的存在，所以我們就直接列出和「世法」相對的法——「非世法」的規矩，以免有人像張志成一樣毫無邏輯，又來與人胡扯；所以這「非世法規矩」就是：【非世法規矩一】不是緣起才有的法；【非世法規矩二】不是被出生的法；【非世法規矩三】具有出生世間法的能力。這「因法」、「非世法」即是第八阿賴耶識。

由【因法規矩一】和【非世法規矩一】可知：「因法」非緣起而有，即「非緣起所含攝之法」，那到底這「非緣起所含攝的法」是什麼？依大乘法說「相、名、分別、真如、正智」五事，這五法中真正不為緣起法所含攝的法是第八識「真如」，如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 72 開示：「問：如是五事，幾緣起

所攝？幾非緣起所攝？答：三緣起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sup>30</sup>——有人問：這五事中有幾個事是緣起法所含攝？有幾個事不是緣起法所含攝？彌勒菩薩答：「名、分別、正智」是緣起法所含攝，「相」有緣起法所含攝者也有不含攝者（因為「無為相」皆不是因緣所生法而是所顯法），「真如」不是緣起法所含攝。所以，筆者論述了這麼多，這結論就是：「能生之法」就是第八識「真如」，這是法界顛撲不破的至理，不論從聖教所說或證悟者的現量來說。

又「因法」是「非緣起所含攝之法」，即非緣起所生法，即本來就存在之法，即「本來而有」，這就是大乘諸經所說一切有情本來自在的涅槃妙心，這一切衆生「本有之法」就是「阿賴耶識」心體。

至於前面所列的規矩，自有其意義，只是再繼續作引申的話，恐怕過於複雜，並不適合在此申論不已，然此處所說已然足夠，就此打住。（待續）

---

<sup>30</sup> 《瑜伽師地論》卷 72〈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 1〉，《大正藏》冊 30，頁 697，下 12-13。



# 生命解剖學

——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

蔡正禮老師

## 自序

生命解剖學亦名生命結構學。解剖學是驗證生命結構的動態性方法與過程，而結構學則呈現一切生命結構有其不變性的事實。決定撰寫《生命解剖學》這本書的因緣有些獨特。我開始學佛時經常思考生命與命運的問題。例如一隻海星被切成兩半而變成二隻，那麼到底它是一隻海星還是二隻海星？它們的命運應該相同、還是不同？增加一隻海星，在世界中真的增加一個生命了嗎？我們可以如此隨意就創造出生命嗎？當然還有其他有關因果如何成立的相關疑問。我年輕時隨著所遇到的因緣，詢問佛門大師與同修道友這些問題，但無人能答，甚至還有人聽不懂我的問題。

經過十餘年後，因緣巧合，我隨學於平實導師剛成立不久的正覺同修會。當時平實導師開始公開說法，題目是他著作的《真實如來藏》。開講的第一堂課結束後，我立即請問十餘年來心中的疑問。沒想到平實導師立即回答所有的問題，而答案全部指向每個生命都有自己的輪迴本體如來藏，也稱為諸佛祕藏。既然答案有了，而且也覺得符合邏輯，於是所有的問題就只剩下唯一的課題：真的有如來藏存在嗎？

公元 2000 年，在沒有任何預期的情況下，我竟然幸運地發現生命的奧秘，並驚訝於佛教中宣稱有諸佛祕藏可證的事情竟然是真的，而且實證生命奧秘竟是十分科學的一件事。對於自認為絕不迷信盲從的我而言，擺在眼前的事實是那麼自然合理，只是從來不曾發現。相反的，如果生命的結構中缺少永恆不變的心體如來藏，那麼一切知識與科學就會支離破碎，彼此相互矛盾而錯誤百出。

從以前閱讀有關科學文獻的經驗發現，西方的哲人們通常有極佳的觀察力與敏銳度，能提出關鍵性的問題與看法。但在通往發現宇宙與生命真相的道路上，他們卻總在關鍵處走上歧路。有一個例子令我印象深刻。十八世紀懷疑論者大衛·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對因果律的成立，提出質疑而無人能答。休謨在《人性論》中解析人的視覺，認為其實不應該能看到連續的景物，因為景物的影像進入腦中是不連續的印記（imprint）。當時我讀到這樣的觀察與分析時極為興奮，期待西方聰明的哲人中，說不定也有佛教實證解脫的菩薩。讀到休謨精彩的論證，心中不由得幻想著休謨或許也是同樣實證生命結構的解脫者，甚至幻想他是投生於西方而不曾謀面的同修道友。

我快速地閱讀，想要弄清楚休謨對於不連續的印記，他最後的解釋與認知是什麼。令人失望的是，最後他也弄錯了。他認為不連續的印記，人類卻會自覺為連續的影像，是透過「想像」（imagination）的功能，將不連續的印記連貫起來。讀到休謨的解釋，我就瞭解到，聰明的休謨能夠發現視覺不連續

的事實，可是他不能將這項事實，也堅持運用到意識的本身不能恆常相續而引發斷我見的解脫智慧。因此聰明的休謨就在關鍵處走入歧路，與解脫境界擦身而過。

後來我省思休謨為何在關鍵處走上歧路？答案很簡單，但如何解決休謨的問題卻很困難與複雜。簡單是因為在休謨的知識體系裡，缺乏生命解剖與生命結構的知識與概念，所以不知道每個人都有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由於缺乏對於生命主體存在的正確知識，所以休謨最後還是回到意識覺察自我存在的真實感上，無法脫離輪迴的境界。這種對於自我真實存在的感受與認知，正是生命不能實證解脫的最大障礙。

對於怎樣運用現代的知識體系，描述我親身所驗證的諸佛祕藏，以解決休謨在學解上的障礙，其實是一件十分困難與複雜的事情。現代的教育內容大多是西方哲學的知識體系，而佛教的知識體系與西方的知識體系雖然本質相同，但在思緒、方法、術語、表達與關懷處卻迥然不同。更重要且複雜的問題是：即使能夠發現生命的奧祕，但是自己的所知仍然極為有限，如何有能力採用現代的語言與概念，完整地描述佛教對於生命奧祕以及實證解脫的知識體系呢？如何採用一般教科書以零基礎的方式，有系統地說明佛教探尋生命奧祕的理論與次第呢？如何讓世人瞭解佛教的智慧，遵循解脫的道理，重現佛教的心靈文明呢？

釋迦牟尼出生的時候特地示現與一般人無異，由於當時還沒有佛教存在，所以沒有任何宗教信仰可以作為解開生命



奧祕的後盾。相反的，任何存在於當時的宗教與信仰，對於釋迦牟尼而言都可能是有害而必須破解的迷障。釋迦牟尼就是憑藉自己的智慧，透視所有宗教與科學迷思而無師獨覺，故稱為「佛陀」，意即覺悟者。無師獨覺者包括有：究竟圓滿的佛陀、菩薩辟支佛，及中乘辟支佛。不論哪一種辟支佛，都不以宗教信仰作為前提，純粹運用當時的科學概念與方法，解開生命奧祕，獲得解脫生死的智慧與功德。

佛教中有辟支佛出現於無佛法流傳之世，即是說明佛教中解脫智慧與實相智慧的證得，憑藉的不是世俗宗教與盲目信仰，而是要有理性的觀察與科學的論證。因此佛教是理性的宗教、科學的宗教，而不只是純粹談論人與神的關係的宗教。佛教中有純粹信仰的光譜，那是在缺乏知識基礎來理解佛教的階段。就像搭乘飛機快速飛行，我們不必有能力設計飛機、製造飛機，但憑著信任飛機具有能夠飛行的功能而搭乘。宗教中純粹信仰的前提，必須是符合事實與真理；不符合事實與真理的信仰，其實就是被騙。

本書的撰寫就是嘗試解讀佛教最基本而共許的文獻《阿含經》，以現代科學的知識體系與語言，建構佛教中三乘見道的理論與次第。所以本書的副書名為「《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三乘見道的內涵，涉及生命解剖概念的不同，也涉及學習次第與智慧淺深不同的差異，但其解剖所依據的生命架構卻完全相同。所以《阿含經》以完全一致的生命結構，作為三乘見道理論與次第的基礎，但又隱約顯示著三乘覺悟理論體系與智慧淺深的不同。

這個情況就像以往的攝影技術，只能顯示黑白的灰階，但是看過世界真正樣貌的人，即使透過黑白照片不同灰階的色塊與細節，仍然可以判讀出照片中藍色的天空、白色的雲，以及綠色的草地。《阿含經》就像黑白照片，是以小乘人的眼光呈現生命的結構；但在黑白照片不同的灰階中，又顯示出三乘不同層次的解剖視角。沒有親見生命結構的人，一定會堅持：黑白照片就只有黑白灰階而已，哪有什麼顏色瑰麗的大乘實相智慧在其中？但是親證生命結構的人，必然因為實證佛法義理而別具隻眼，頓見 佛陀在《阿含經》中所展現色彩繽紛亮麗的菩薩道，以及最後成佛的不可思議解脫境界與實相智慧。

經過文藝復興、啓蒙運動與工業革命之後，近代科學迅速發展。人類在解剖人體與動物器官的實驗下，醫學突飛猛進，但在心靈的解剖上則仍處於剛萌芽的階段。解剖學的方法一般建立在血淋淋的宰割上，現代認知心理學研究生理與心理交互作用時，其研究手段仍然類似宰殺般，採用破壞、干擾等粗暴的方法。而 釋迦牟尼佛教導眾生解脫於生死流轉重病，非世間醫師之所能為，故稱為「大醫王」，即是採用高超優雅的方法解剖有情的身體與心理，使眾生發現生命結構而獲得解脫智慧與實相智慧。

猶如現代醫學對身體組織的解剖一般，生命解剖學是一門深奧的科學，解剖的對象除了身體之外，還包括對人類心靈的解剖。所以生命解剖學具有科學的普遍性、辨偽性與再現性。一切生命，包括人與各式各樣的動物，以及鬼神等等生

命形態，都有其共同、基本而不變的結構，所以具有普遍性。在科學驗證的普遍性下，生命解剖學就具有辨偽性：凡是違反生命結構的任何說法，都可以辨認其虛假性、反智性。生命解剖學的再現性，係以人類所具有的善根與智慧，經過一定的學習過程培養適當的能力，則可以再現生命解剖的方法，驗證生命結構的普遍性與辨偽性。

例如「氫和氧燃燒成爲水」，在全世界任何地點或太空中，都能普遍成立或檢驗這項事實。若有任何主張違反「氫和氧燃燒成爲水」的立論，都可以經由實驗辨別其虛偽性。「氫和氧燃燒成爲水」的普遍性與辨偽性，則建立在每個人都可以實驗燃燒氫和氧而再現水的存在。

生命解剖學的科學性，就像「氫和氧燃燒成爲水」的科學性一般。但生命解剖學涉及心靈的解剖，解剖的能力則受到心智能力的限制。本書嘗試闡述什麼是人類心智在解剖上的限制，以及如何突破限制，提升心智能力以進行生命解剖的實際操作。本書所闡述的內容，其實都已隱藏在北傳《阿含經》以及南傳佛教《尼柯耶》中，只是在南北傳的《尼柯耶》和《阿含經》中，因爲言語的古樸與簡略而不易爲人所知。

佛教一向被歸類在宗教或文、史、哲的領域內，其實是對佛教所獨有的生命解剖學不瞭解。以往對佛教的研究，都是採用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進行，特別是考據學常用的文本比對。考據學特別重視史料，但是對於佛教史料真偽的重要性缺乏判斷能力，對於史料的解讀能力也缺乏。其中史料

派經常從錯誤而被廢棄的史料中，重新發現而將之視為瑰寶；史觀派則無法認知佛教的本質在於探討深具客觀性與科學性的生命結構，因而錯解史料。佛教經典就像是用文字優雅且寓意深遠的文學，撰寫醫學與生命科學書籍一般。如果純粹使用史學的研究方法，其實是錯誤的，因為佛教探討的解脫智慧與實相智慧是解剖生命結構的科學，是擺在眼前可以客觀驗證的事實與知識，目的是親自實證並加以檢驗而獲得解脫與實相智慧，而不是屬於過往歷史文獻材料的研究。

不論現代自然科學對生命的研究，或者人文社會科學對佛教的研究，其採用的研究方法都不正確，都缺乏正確的認知與解剖方法，特別是缺乏解剖心理的正確方法。南北傳的《尼柯耶》和《阿含經》則詳細描述了極為科學的解剖方法。本書的撰寫，期許在《阿含經》的解讀上，以現代科學的眼光詮釋生命解剖的方法，提供對生命科學與佛教智慧有興趣的研究者，能夠正確認知佛教的本質，並對佛教解剖方法的科學性有所認識。

撰寫本書雖然肇始於我對海星進行解剖的想像實驗，以及對生命奧祕的體驗等等因緣，但這些都不足以進行生命解剖學的寫作。從《阿含經》中發掘出生命解剖學的原理，其實要歸功於平實導師在 2006 年出版的《阿含正義》。平實導師在《阿含正義》中正式提出十因緣觀，解開無師獨覺的菩薩辟支佛如何觀察生命結構的邏輯與方法，同時也指出《阿含經》中有禪宗公案的事實。《阿含正義》對於《阿含經》的闡述解

析，至少創造了二項歷史性的成果，使得筆者對本書的撰寫成爲可能：一是十因緣觀的解讀，二是阿含禪學的發現。

十因緣觀的解讀是曠古爍今的里程碑。因爲無師獨覺的辟支佛出生在無佛之世，由於往世的修行基礎而不依靠任何宗教與信仰而能撥開時代的迷雲，純以理性觀察與科學論證發現：生命一定要有入胎識的存在，作爲十因緣觀中「齊識而還、不能過彼」的輪迴主體。吾人可以試想：現今如果沒有佛教存在，也沒有任何佛教經典存在，辟支佛應如何運用理性的觀察與科學的論證解剖生命，發現生命的基本結構而獲得解脫的智慧？

辟支佛必須面對古今中外不同哲學家的論述，自然科學家、社會科學家對於宇宙與生命種種不同的解釋，還要面對不同宗教對於生命各種希奇古怪的解釋與理論。但這些宣稱具有知識的哲學家、科學家或宗教大師們，卻沒有任何一位真正擁有生命結構的智慧，也沒有解脫於生死的繫縛，總是在關鍵之處跟休謨一樣走向歧路。辟支佛必須透視這些橫亙於面前的所有謬說迷障，開創一切知識婆羅門（哲學家、科學家或宗教大師們）所不知的生命解剖方法，精準地發現生命不變的結構。中乘辟支佛雖然擁有驚人的智慧，但僅止於自己的解脫而不能建立佛教，因爲他缺乏福德攝受廣大眾生，也更缺乏智慧而無法面對一切知識婆羅門的質疑與挑戰。

無師獨覺的辟支佛，他的智慧是遠遠超過聲聞阿羅漢。因爲聲聞阿羅漢完全依賴諸佛菩薩言說的教導，才能夠瞭解

解脫的道理並實證之；辟支佛則全憑自己的觀察與智慧而獲得解脫。中乘辟支佛與小乘聲聞阿羅漢的智慧，二者的距離是十分巨大，而所有的理性觀察與邏輯推論，最多也僅能到達中乘辟支佛的智慧。辟支佛雖然能夠獨自運用解剖方法發現生命有不變的結構，不依師悟，卻仍不能夠實證生命結構中永恆不滅的輪迴主體如來藏，只能從推理而知色身與覺知心都從第八識如來藏出生。至於想要跨越中乘辟支佛的智慧，到達菩薩辟支佛的智慧，其距離則比聲聞阿羅漢邁向中乘辟支佛的距離還要更為巨大。無師獨覺的菩薩辟支佛能夠證得第八識如來藏，除了要有高超的理性觀察與邏輯推論之外，還要有宿世的福德與智慧，才能憑藉真實禪證解如來藏。因此唯有通達於三乘見道的菩薩辟支佛，才能夠掃除一切世間邪見，摧破一切佛門外道，才能將傾頹的佛教重新建立。

關於菩薩辟支佛的智慧，我有深刻的印象。有一次我思索著時空問題，突然發現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對於時空問題所提出的「孿生子悖論」，其實是錯誤的。我心中有著答案，卻懷疑著自己的見解。有個因緣我請示 平實導師，我直接說愛因斯坦的孿生子悖論有問題。沒想到 平實導師臉上掛著一抹微笑，不假思索立即輕鬆自若地笑著回答我：「不同的時間怎麼見面？用物質衡量時間，只是物性改變而時間似乎變長變短，真正的時間並沒有改變。」平實導師的答案與我相同，但他用極精簡的話語，直指孿生子悖論的邏輯錯誤。平實導師的回答震驚著我，我心中突然懷疑起來：眼前這位看來平凡的老者到底是誰啊？我懷疑著他的身分。

直到多年之後，我判斷這位老者是菩薩辟支佛，特別是他解讀出十因緣之後。但是對於平實導師身分的判斷，我從來不敢說出來。因為我覺得若老實說出我的判斷，那將是駭人聽聞而可能遭到他人無理的攻擊，因為許多人對於菩薩辟支佛是生命結構的科學家缺乏正確瞭解。本書正是介紹讓一般人理解，從凡夫如何成為生命結構的科學家菩薩辟支佛所必備的知識與智慧。如今既然要撰寫生命解剖學，而且要呈現辟支佛無師獨覺的科學觀察與邏輯論述，但若沒有菩薩辟支佛的智慧，如何可能撥開世間一切邪見而寫出辟支佛的觀察與智慧呢？我雖然是本書的寫作者，但我必須誠實而說：我不是辟支佛，且距離菩薩辟支佛的智慧境界仍然遙遠。因此本書寫作有關辟支佛見道的重要內容，全都要歸功於平實導師在《阿含正義》中提出十因緣觀在末法時代的創見（這個正見首次被發現）；雖然導師不認為是自己的創見，全都歸功於佛陀。

平實導師將隱藏在十二因緣中的十因緣解讀出來，解開辟支佛無師獨覺而見道的觀行內容，言佛教界前人所未曾言。然而，釋迦牟尼佛為什麼要將十因緣觀隱藏在十二因緣中，讓二者那麼相似而千餘年來無人能解？答案很簡單：如果真的有菩薩辟支佛重來人間，那麼菩薩辟支佛既然是無師獨覺，必然能夠依於見道通達的智慧功德發現隱藏的十因緣，才能稱為辟支佛。如果不能從十二因緣中將隱藏的十因緣解讀出來，那麼所有自稱是阿羅漢、辟支佛、活佛、古佛再來、觀世音菩薩再來、即身成佛、上帝、造物主等等一切的說法，其實都具有欺騙性。

辟支佛見道與解脫，是一切理性觀察與邏輯推論的極致，也是小乘、中乘見道的極限。若要觸及大乘見道的內容，則屬平實導師在《阿含正義》中第二個劃時代的研究成果，就是首開阿含禪學研究的先河，指出《阿含經》有禪宗公案。許多人不知《阿含經》中有禪宗公案的重要性。禪宗公案就是重現釋迦牟尼佛住世時「以心印心」傳授大乘見道實證如來藏的場景，或者大乘見道菩薩展現實相智慧的場景。《阿含正義》指出《阿含經》有禪宗公案，就是將整個《阿含經》作為釋迦牟尼佛親口宣說大乘佛教的文獻證據，一舉推翻從古至今不斷流傳「大乘非佛說」的邪說，楷定「大乘是佛說」的歷史事實。

不論禪宗大師或禪學研究者，從來沒有人知道《阿含經》中記載有禪宗公案，因為沒有大乘見道的智慧，就缺乏正確解讀禪宗公案的能力。近代有關禪宗的研究，不論是史料派或者史觀派，都沒有能力判斷史料本身的重要性等級為何，也都缺乏正確解讀阿含禪學的能力。例如史料派的胡適，發現被古人廢棄的《楞伽師資記》，卻拿來大做文章，引來後續禪學研究的歪風。或者史觀派，例如日本的忽滑谷快天、台灣的釋印順等等研究禪學史，卻都缺乏解讀阿含禪學的能力，不能知道中國禪宗的證悟內涵其實是釋迦牟尼佛親傳的教法，不但是二乘解脫道的根本所依，更是大乘佛教的核心。印度佛教在滅亡前，大乘佛教就在玄奘從天竺受生中國而完整地轉移至華夏，於是中國成為佛教的新基地。玄奘所著所傳的《成唯識論》與《八識規矩頌》即是解說生命的八識結構與



實證內涵，本質上是禪門的另一種風格。可是這樣的歷史事實全部被教界與學界所忽略，所以不論史料派或史觀派對禪宗史的研究都不正確。

禪宗公案存在於《阿含經》，證明釋迦牟尼佛示現在人間的「一大事因緣」，就是教導眾生實證永存不滅的如來藏。中國禪宗實證的如來藏，確實是釋迦牟尼佛教法的核心，同時也證明大乘佛教確實是釋迦牟尼佛親口所說。不但如此，《阿含經》中還完整地記錄著禪宗明心的理論架構、操作性定義與實證的方法論。像這樣理論完整、體系嚴明、次第清楚的禪學知識體系，竟然隱藏在《阿含經》中千餘年而無人能知。在平實導師書中的指點明示下，阿含禪學終於躍然紙上而光明晃煜照耀世間。

《阿含經》是釋迦牟尼佛入滅後半年內結集完成的經典，卻一向被視為只有宣說小乘聲聞法的經典。如果佛陀確實宣演了三乘菩提，那麼《阿含經》不應該只有小乘法，而應該具足三乘菩提的教法。平實導師在《阿含正義》中提出十因緣顯示辟支佛的見道，也指出其中有禪宗公案顯示大乘菩薩見道，於是《阿含經》中便具足三乘見道的教法。我們可以說：本書根據平實導師的《阿含正義》才能寫成，亦可算是《阿含正義》第三個歷史性的研究成果，就是證明《阿含經》中具足三乘見道的理論與次第。因此本書寫作的主要內容，都要歸功於平實導師的偉大鉅著《阿含正義》。

數百年前西方興起的科學革命，有一批聰明的科學家，

例如物理天文學家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1473-1543）、伽利略（Galileo Galilei，1564-1642），以及解剖學家維薩里（Andreas Vesalius，1514-1564）、塞爾韋特（Miguel Servet，1511-1553）等等，研究自然界與生命中物質的結構與運行規律。這些偉大的科學先行者，以他們發現的事實與規律，對抗基督教會的神學思想，甚至要對抗宗教裁判所的壓迫與殺害。經過數百年物理、生理科學與基督教神學的對抗，荒謬的基督教神學已被自然科學所淘汰，宗教裁判所也已經被關閉，研究物質的科學家取得暫時的勝利。

生命解剖學，特別是心理的解剖，是菩薩探究生命結構與運行規律的核心，所以菩薩是探究心靈文明的科學家。現在人類已經沒有基督教宗教裁判所的壓迫，但人類心中仍有自己的神學觀念與宗教裁判所，經常被無明所操控而失去提升心靈文明的重要方向。如果人類缺乏心靈文明的掌舵，物質知識將只是蠻族手中的武器。目前全世界正遭受環境污染、恐怖攻擊、宗教戰爭、經濟動盪、武器競賽等等的威脅，人類已陷入更嚴重的諸苦之中。

希臘古諺說：「認識你自己！」但自古希臘以降的西方宗教、哲人或科學家，並沒有為人類尋找到認識自己的解脫道路。唯有生命解剖學的心靈文明，才是人類認識自己，解決目前一切問題與諸苦的正確出路。人類啊！來吧！別再與解脫及實相擦身而過，跟隨著 佛陀無師獨覺解剖生命的足跡，認識自己的本來面目吧！

菩薩戒子 蔡正禮 寫於台北

2015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修訂



# 第八識無形無色，就不可見嗎？

——以阿含聖教點亮呂真觀的盲點

蔡正禮老師

數年前有琅琊閣及張志成等退轉者質疑：「既然阿賴耶識無形無色，你怎麼『現觀』它？」最近已退轉甚久之呂真觀<sup>1</sup>亦於網路上舉大乘經論的文字，公開主張「第八識無形無色，故不可見」，二者所說內容本質一致，頗有沆瀣一氣混淆視聽之勢。如今為令正法久住，亦免佛教正法學人受其誤導，所以針對此邪見有加以澄清之必要。然而，有關琅琊閣和張志成所質疑之相關議題，與呂真觀舉大乘經論以證其主張，二者所涉議題不同，而且有關琅琊閣及張志成等之質疑，已經於即將連載刊行之《生命解剖學》中答覆，因此本文僅就呂真觀對大乘經論之錯解與盲點加以澄清，冀望呂真觀既然能舉大乘經論，必定亦能信受《阿含經》之聖教而能改正邪說與邪見。

呂真觀在其書籍《禪宗的開悟與傳承》<sup>2</sup>中說：

第八識本體不可見，所以《大乘入楞伽經》說：「猶如伏藏寶，亦如地下水，雖有不可見，蘊真我亦然。」不可

---

1 〈呂某著作法義錯誤簡列表公告〉，正覺同修會，2015年9月15日。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915>

2 呂真觀，《禪宗的開悟與傳承》，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中市），2021年10月初版一刷。

見者，即是無相，沒有辦法直接用感官觀察得到。那麼，我們怎麼找得到這個第八識呢？《成唯識論》說：「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指出了一條門徑。凡是真實存在的東西，必有體、相、用，第八識心體無形色、不可見、無相，因此只能透過作用去認明它。（《禪宗的開悟與傳承》，白象版，第 55 頁）

呂真觀以《大乘入楞伽經》說「猶如伏藏寶，亦如地下水，雖有不可見，蘊真我亦然」，因此主張：第八識阿賴耶識無形無色「雖有不可見」，就像是「伏藏寶、地下水」般不可見，所以大乘見道實證第八識是絕對無法以肉眼感官觀察得到的，只能透過作用去推知認明它。呂真觀以《大乘入楞伽經》中「雖有不可見」的文字執言取義，認定「第八識心體無形色」，絕對「不可見」，即是其不能實證、無法現觀而產生的嚴重盲點。

我們仔細思惟《大乘入楞伽經》中「雖有不可見」的真意，其實經典「雖有不可見」的講法，只是共情於一般世俗凡夫之所見。因為一般世俗凡夫確實不能見「伏藏寶、地下水」。但是世間總有能人異士，能觀山川地貌，考察地理水文、岩石紋理、草木疏密，從而掘地出寶或鑿井出泉，現前獲得寶藏與泉水。如果「伏藏寶、地下水」真的如呂真觀所言是絕對不可見，那麼世間不應該有人知道「伏藏寶、地下水」的存在。既然《大乘入楞伽經》中說有「伏藏寶、地下水」，即是隱喻「雖有不可見」不是絕對的不可見，否則世間怎麼能知有「伏藏寶、地下水」存在呢？

對於一般人不可見的「伏藏寶」，《長阿含經·遊行經》不但說居士寶「能徹視地中伏藏」，甚至可以「隨手而出」：

云何善見大王居士寶成就？時，居士丈夫忽然自出，寶藏自然，財富無量。居士宿福眼，能徹視地中伏藏，有主無主皆悉見知。<sup>3</sup>……

時，善見王欲試居士寶，即勅\*嚴船於水遊戲，告居士曰：「我須金寶，汝速與我。」居士報曰：「大王小待，須至岸上。」王尋逼言：「我停須用，正今得來。」時，居士寶被王嚴勅，即於船上長跪，以右手內著水中，水中寶瓶隨手而出，如蟲緣樹，彼居士寶亦復如是，內手水中，寶緣手出，充滿船上。<sup>4</sup>

上述經文所說大善見王，即是釋迦牟尼佛前生為菩薩時，因為久劫修菩薩六度萬行而使證悟般若之福慧將滿，在家則為轉輪聖王，必然感得馬寶、象寶等七寶具足輔佐而王四天下。轉輪聖王具足七寶，亦隱喻菩薩在佛法修證上具足七覺支寶，「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雙品運轉，降伏一切煩惱勝怨」<sup>5</sup>，證得不可思議的世出世間智慧與境界。所謂的「奢摩

---

3 《長阿含經》卷3〈遊行經 第2中〉，《大正藏》冊1，頁22，中18-21。

4 《長阿含經》卷3〈遊行經 第2中〉，《大正藏》冊1，頁22，中23-下1。  
勅\*，正體字為「敕」。

5 《瑜伽師地論》卷98〈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 第4之2〉：「如轉輪王於四洲渚得大自在所獲七寶，如是心王於四聖諦得大自在所獲真淨七覺支寶當知亦爾；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雙品運轉，降伏一切煩惱勝怨，由此義故，初念覺支猶如輪寶；所知境相其量無邊，能知

他、毘鉢舍那雙品運轉」，即是成就止觀雙運，就是古代禪門的話頭禪，也是現今平實導師所傳授教導無相拜佛的思惟觀功夫。

經文說大善見王的居士寶忽然自出，而且居士寶有「宿福眼」，「能徹視地中伏藏，有主無主皆悉見知」。所謂居士寶有「宿福眼」，即是隱喻大善見王宿世久劫修行有廣大福德，故能感得亦久修福慧之居士寶自然出生並且有「宿福眼」。具有「宿福眼」之居士寶，對於世間一般人皆不可見的「地中伏藏」，能徹視之，而且有主無主皆悉見知。因此，對於不可見的「伏藏寶」，有「宿福眼」的居士寶其實是能夠徹視無礙，因為有久修之宿福所成就之殊勝慧眼功德所致。

不僅如此，如果地中伏藏只有居士寶一人能見，如何能夠取信眾人地中確實有伏藏寶？如何能夠驗明居士寶所言確實可信？於是大善見王於乘船湖中時，忽然嚴敕居士寶在水中出伏藏以為取信。居士寶「即於船上長跪，以右手內著水中，水中寶瓶隨手而出，如蟲緣樹，彼居士寶亦復如是，內手水中，寶緣手出，充滿船上」。因此，眾人皆見居士寶取得

---

智體亦隨廣大，由此義故，擇法覺支猶如象寶；依此速能乃至往彼所行所得殊異勝處，由此義故，精進覺支猶如馬寶；悅意無罪最為殊勝，由此義故，其喜覺支猶如女寶；身心映徹有所堪能，由此義故，輕安覺支如神珠寶；能辦一切所欣求事，由此義故，其定覺支如藏臣寶；能摧一切染污法軍，能率一切清淨法軍，能趣無相安隱住處，由此義故，其捨覺支如軍將寶。」《大正藏》冊 30，頁 864，下 19-頁 865，上 4。

伏藏寶而出現於世、充滿船上，而非不可見。

既然轉輪聖王具足七寶，即是隱喻菩薩具足七覺支寶，上述經文所言「地中伏藏」與《大乘入楞伽經》中「伏藏寶、地下水」，都是隱喻第八識如來藏雖然無形無色、凡愚不可見，但以菩薩久劫修行積集福慧所成「宿福眼」及「慧眼」，以止觀雙運方便善巧，則能徹視，並且如同觀「地中伏藏」有主無主皆悉見知。一切眾生皆有第八識卻無知無覺而不可見，故其「地中伏藏」名為「無主」；一切大乘見道實義菩薩能以慧眼現觀第八識，故其「地中伏藏」名為「有主」。例如《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 16：

如趙州作沙彌時，同本師行脚到南泉。值南泉臥次。本師禮拜了，趙州方禮拜。南泉問云：「近離甚處？」州云：「近離瑞像。」泉云：「還見瑞像麼？」州云：「瑞像則不見，面前只見臥如來。」南泉遂起問：「爾是有主沙彌？無主沙彌？」州云：「是有主沙彌。」泉云：「那箇是爾主？」<sup>6</sup>

上述語錄中，南泉問當時還是沙彌的趙州：「你是有主的沙彌？還是無主的沙彌？」可是，明明趙州跟著他的本師去拜訪南泉，表示趙州並非是沒有本師主的沙彌，南泉卻還是問趙州是有主無主，顯然在禪門中所問的「有主無主」，即是問：是否已經實證大乘見道而現觀無形無色的第八識如來藏？如果能夠如居士寶般有宿福眼，能徹視地中伏藏有主無主者，

---

<sup>6</sup> 《大正藏》冊 47，頁 879，上 18-23。



才是有主者。因此，未能徹視五陰中伏藏的如來藏時，五陰中的伏藏猶如是無主的；但是徹視第八識如來藏的真實存在後，才發現原來第八識如來藏才是真正的主人。因為眾生的五陰是生滅流轉的客塵，不生不滅的第八識如來藏才是不隨生死流轉的生命本體，才是永遠存在而不變動的主人。所以找到第八識而能現觀，如徹視地中伏藏者，才是大乘真見道者，名爲「有主」；除此之外皆非大乘見道者，名爲「無主」。若是不能現觀無形無色的第八識如來藏，如徹視地中伏藏者，就禪門而言，即是無主之「孤魂野鬼」。

不但如此，如果居士寶只能徹視地中伏藏，卻不能出地中伏藏，如何取信於眾人？於是大善見王欲試居士寶，敕令乘船遊於水上，然後突然在船上要求居士寶：「我現在需要金寶，你趕快給我。」居士寶說：「大王請等一下，等我們回到岸上陸地再取金寶。」大善見王馬上逼迫著說：「我現在就一定要，就現在拿來。」於是居士寶立即長跪在船邊，隔著深水右手納入水中，水中金寶瓶隨手而出，就像蟲攀附於樹上一般；居士寶就這樣不斷從水中取出金寶瓶，充滿船上。

此段經文描述「居士寶出地中伏藏令眾人皆見」，將之譬喻爲大乘見道則有二層意義：一者係指禪門的明心，由善知識教導有緣者修止觀雙運話頭禪而具慧眼，能找到自己的如來藏，猶如以宿福眼徹視地中伏藏，即是出有緣者之身中伏藏，而成爲有主者。二者係指禪門的眼見佛性，即於明心後再精進話頭禪之思惟觀功夫，增上宿福眼、慧眼而得以肉眼現觀第八識如來藏之另一個面向，猶如出地中伏藏於法船上。

眼見佛性之不可思議，超越一切世人之想像，猶如居士寶不必靠岸在陸地上挖掘地中伏藏，而能如魔術般隔水取地中金寶伏藏充滿船上，難可思議。因此，經文描述居士寶不但能徹視地中伏藏，還能隔水出地中伏藏，即是隱喻大乘菩薩不但能夠以慧眼現觀第八識如來藏心體，甚至可以像魔術般的眼見佛性，即是以肉眼現觀一般人不可見的第八識如來藏。禪門的明心與見性，皆是從總相上見第八識如來藏，只是從不同的面相、不同的層次親見第八識如來藏。此中大善見王所乘的船，即是隱喻大乘菩薩駕乘著法船，大善見王擁有居士寶等七寶，即是隱喻大乘菩薩具有種種的福德與智慧資糧，又由於大乘菩薩有七覺支止觀雙運之方便善巧，故不但能明心而徹視無形無色的第八識如來藏，更能以世人難以思議之蘊處界善巧眼見佛性，以及由此引發無量功德寶藏充滿法船，廣度有緣眾生。因此，依阿含聖教所說轉輪聖王及其居士寶之譬喻可知，有宿福眼之大乘菩薩，對於無形無色的第八識如來藏，確實可現觀而見，乃至以肉眼眼見佛性。

呂真觀又舉《成唯識論》說：「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企圖證明第八識只能以作用而顯示，所以不可見。然而，《成唯識論》共有十卷，此說在第3卷，只為初步證明第八識確實存在而「有別自體」，與其餘七轉識截然不同。《成唯識論》卷3：

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聖教、正理為定量故。謂有《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爲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sup>7</sup>

呂眞觀對於大乘經論總有其偏執與盲點，只要看見文字表面的意思，似與其想像相同而可以攀附，便引爲證明。《成唯識論》說「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係爲說明第八識是離開眼識、耳識等七識之外，另有其自體，並舉大乘契經偈頌及道理證明第八識必然存在。「此第八識自性微細」一句，係相對於眼識等諸識粗糙、一般眾生皆可驗知眼識等諸識的法相而言，而第八識「自性微細」不是一般眾生所能驗知，必然要另設方便善巧才能驗知。《成唯識論》先舉《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之偈頌聖言量以及道理，證明第八識的存在，然而並不是因第八識「自性微細」就絕對只能「以作用而顯示之」，其道理與前舉居士寶之譬喻相同。

偈頌中說第八識如來藏是「無始時來界」，是無始劫來本就存在的心體而具有獨特的功能作用（界）；「一切法等依」說明第八識如來藏獨特的功能作用，與眼識等諸識截然不同，就是作爲一切法平等的依持。此說和《雜阿含經》第 37 經完全契合：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所以者何？比丘！若如法語者，不與世間諍；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云何爲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比丘！色無常、

---

<sup>7</sup> 《大正藏》冊 31，頁 14，上 10-17。

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謂色是常、恒、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受、想、行、識，常、恒、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是名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比丘！有世間、世間法，我亦自知自覺，爲人分別演說顯示，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非我咎也。」<sup>8</sup>

上述經文中，佛陀以出世間智者的身分指出，佛陀作爲「如法語者」，不會與世間智者諍論。世間智者稱之爲「有」（存在）者，佛陀亦承認其現象上存在。例如色陰（所有的物質與四大）是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說這類法存在而爲「有」，佛陀亦稱之爲「有」。受、想、行、識等四種心法，也是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說這類法存在而爲「有」，佛陀亦稱之爲「有」。世間智者稱之爲「無」（不存在）者，佛陀亦承認其不存在。例如有愚癡人說「色陰（所有的物質與四大）是常、恒、不變易法、永遠住持著」，世間智者說這類法不存在而爲「無」，佛陀亦稱之爲「無」。有人說「受、想、行、識等四種心法，也是常、恒、不變易、永遠住持著」，世間智者說這類法不存在而爲「無」，佛陀亦稱之爲「無」。

佛陀將世間智者所指稱爲存在的「有」或不存在的「無」的所有事物，總攝在五陰中，總稱爲「一切法」。這些生滅無

---

<sup>8</sup> 《大正藏》冊 2，頁 8，中 15-28。

常的五陰、一切法，如何能夠在暫時存在後滅盡為空無，又再度生起呢？顯然生滅的一切法本身，不可能在自己滅盡空無後再度生起，必然在生滅的五陰一切法之外，別有非五陰之「正住者」不生不滅，才能住持一切法不斷的生滅不已。因此，在《雜阿含經》第 37 經中，佛陀隱喻必然存在非五陰之「正住者」不生不滅，具有作為一切法平等依持的功能作用，即是《成唯識論》頌中「一切法等依」之意涵。此「正住者」的存在，不歸屬於「有」或「無」之種類，故亦稱為「非有非無」。

《成唯識論》所舉偈頌「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之聖言量，以及「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的道理，同樣證明第八識阿賴耶識必然存在。因為在十二支因緣法中流轉而有六道諸趣，又有還滅法能滅盡十二支因緣法最後證得涅槃，流轉與還滅這二種道理同時成立，即是隱喻於十二支因緣法之外，必有不生不滅的本識阿賴耶識存在，作為十二支因緣法運轉的依持，並於滅盡因緣法後有此涅槃本際不生不滅而獨存。因此，從五陰、十二因緣等諸法的運行來證明，於五陰、十二因緣等一切法之外，別有不同於眼識等諸識的第八識如來藏存在，作為一切法的依持。

《成唯識論》在第 3 卷說「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是初步以聖言量及道理來證明第八阿賴耶識的存在；一直到第 9 卷才解說「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sup>9</sup>，探討如何實證第一能變識第八阿賴

---

<sup>9</sup> 《大正藏》冊 31，頁 49，上 23-24。

耶識的必要條件。因此，在第 3 卷說阿賴耶識「自性微細」，不像眼識等諸識般有粗糙的法相易令一般眾生驗知；而第八識相對七轉識而言「自性微細」是世間智者難以證得，所以先以聖言量及道理證明其存在。《成唯識論》依唯識性、唯識相與唯識位的次第解說，呂真觀卻將 玄奘大師在卷 3 解說唯識性證明有第一能變識存在，錯誤的當成是解說唯識位見道位是否能現觀第一能變識的內容。顯然呂真觀並不能正確解讀《成唯識論》的次第與內容，這就是呂真觀無知卻強以為知的嚴重盲點。

《成唯識論》說「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就是以生滅的五陰、因緣法之存在，必須有不生滅的阿賴耶識存在作為前提，以此來證明第八識的存在。因為第八識與其所含藏諸法種子即是一切法的因緣，五陰等一切因緣法的存在與生住異滅本身，就是第八識的作用，以此顯示第八識與眼識等諸識不同的功能差別。《成唯識論》說「頌中前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即是說明其中的道理。因此《成唯識論》說「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只是說明第八識的法相相對於眼識等諸識粗糙的法相而言，是「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其存在較易為學人所勝解，並不是說第八識絕對只能「以作用而顯示之」。由於呂真觀無法現觀第八識如來藏，因此就將經論中共情於世間凡夫的「雖有不可見」、「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等文字執言取義而絕對化了。

《雜阿含經》第 37 經 佛陀總結：「有世間、世間法，我

亦自知自覺，爲人分別演說顯示，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非我咎也。」因爲有「世間、世間法」等無常、苦、變易生滅的五陰、一切法，就顯示背後必然存在不生不滅的「正住者」。佛陀說「我亦自知自覺，爲人分別演說顯示，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非我咎也」，顯然 佛陀除了「爲人分別演說」講述這部經典，以道理證明「顯示」必有「正住者」之外，必然還巧設方便令有緣者「既知且見」，如果世間智者還是如「盲無目者不知不見」，就不是 佛陀的過咎了。同樣的道理，平實導師秉持 佛陀廣度眾生之悲願，出世弘法建立無相拜佛功夫與深入演說參禪知見，重現古代禪宗叢林止觀雙運之話頭禪，欲令一切有緣皆能現觀第八識且眼見佛性，若有盲無目者不知不見，不能現觀第八識、不能眼見佛性，亦非 平實導師之咎也。

在阿含聖教中「正住者」，亦稱爲涅槃本際、甚深微妙大光明法、阿賴耶識等種種名稱，由於有不生不滅的阿賴耶識，故有五陰、諸趣、十二因緣法等一系列法。所以「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的意涵中，「無始時來界」即是「正住者」阿賴耶識，「一切法」即是五陰、十二因緣法等一系列法，於阿含聖教中將真我阿賴耶識與五陰共同建立爲六見處。既然阿含聖教中建立六見處，說明第六見處所說的真我阿賴耶識，也應該像五陰一般成爲智者之「見處」。因此阿含聖教中確實明白宣說第八識阿賴耶識是可現觀而可見的。例如，《長阿含經》卷 12〈清淨經〉：

(佛告周那：)「周那！若欲正說者，當言見不可見。云何見不可見？一切梵行清淨具足，宣示布現，是名見不可見。」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斲頭藍子在大眾中而作是說：『有見不見，云何名見不見？如刀可見，刀不可見。』諸比丘！彼子乃引凡夫無識之言以為譬喻，如是，周那！若欲正說者，當言見不見。云何見不見？汝當正說\*言：『一切梵行清淨具足，宣示流布，見\*不可見。』周那！彼相續法不具足而可得，不相續法具足而不可得。周那！諸法中梵行，酪酥中醍醐。」<sup>10</sup>

佛陀在《阿含經》的〈清淨經〉中開示：如果要正說佛法有一切梵行清淨具足的話，就要說看見不可見的。換言之，在佛法修行中一切所思、所言與所行若想要能夠具足清淨梵行，顯然不是有限的戒條戒相能夠具足「宣示流布」，而是因為看見不可見的法作為隨時轉依效法的根據才能具足，這個不可見的法即是第八識真我。因為第八識如來藏無形無色，對於一切凡夫眾生與二乘人而言都是不可見的，但是對於大乘實義菩薩卻是必須可見的，而成為「見不可見」。如果「凡夫眾生不可見的，大乘實義菩薩也不可見」，如果「二乘人不可見的，大乘實義菩薩也同樣不可見」，那麼大乘菩薩有什麼尊貴之處可超越凡夫眾生與二乘聖人呢？唯有一切凡夫眾生與二

---

10 《長阿含經》卷 12 〈第二分清淨經 第 13〉，《大正藏》冊 1，頁 74，上 3-13。「正說\*」，《大正藏》作「正欲說」，今依校勘條修訂為「正說」。「見\*」，《大正藏》作「是」，今依校勘條修訂為「見」。



乘聖人所不可見的第八識如來藏，大乘實義菩薩卻「見不可見」而破除無始無明，才是大乘實義菩薩最終可以成佛而四智圓明之關鍵，不但超越一切凡夫眾生生死流轉之過失，亦超越二乘人自我滅盡之過失，因為凡夫與二乘皆不能成佛。

所以，阿賴耶識雖然無形無色，實義菩薩卻可以有方便善巧而能「見不可見」。因為八識心王皆有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有法，而意識獨有欲、勝解、念、定、慧等五別境全部心所有法，由五遍行與五別境等十大地法<sup>11</sup>了別境界。其中別境者主要在於意識能夠勝解六塵境界，所以稱為別境，亦稱為「可見」。別境心所有法要有更微細的遍行心所有法共同運行，才能夠令別境心所有法運行，產生勝解六塵境界的作用。遍行心所有法之運行，不稱為別境，因為遍行心所有法的運行過於微細，皆是任運而行，一般人不能詳知其運作之相貌，所以其運行不能稱為「境界」，故對一般人稱為「不可見」。雖然阿賴耶識無形無色，但由於有五遍行心所有法運行的關係，因此大乘見道明心之菩薩能以思惟觀定慧等持之善巧力，以慧眼「現觀」其遍行心所有法，眼見佛性者則可以肉眼（須配合慧眼）「現觀」其遍行心所有法另一個面向的運作，皆名「見不可見」。若是大乘菩薩不能「見不可見」，

---

<sup>11</sup> 《正法念處經》卷 33〈觀天品 第 6 之 12〉：「諸天子！又觀十種大地之法。何等為十？一者受，二者想，三者思，四者觸，五者作意，六者欲，七者解脫，八者念，九者三昧，十者慧。是名十大地法，共心而生，各各異相。」《大正藏》冊 17，頁 192，上 13-16。

如何能知八識心王皆有遍行心所有法？《成唯識論》於唯識相中詳細證成八識皆有五遍行心所有法之義理，並非猜測、想像之法，而是依於大乘見道之現觀，確實知曉第八識阿賴耶識有凡夫與二乘聖人不可見之遍行心所有法，因此諸佛菩薩必然能有方便善巧之施設，能令「見不可見」。由此亦可知玄奘大師必然是既明心且眼見佛性之大乘聖位菩薩，方能清晰解說並證成第八識有五遍行心所有法存在之義理，亦證成第八識阿賴耶識之確實存在。所以，雖然阿賴耶識無形無色，大乘見道菩薩卻有可以「見不可見」的慧眼，故能「現觀」。

佛陀接著說，「鬱頭藍子曾經在大眾中說：『有「看見不可見的」，什麼叫做「看見不可見的」？就像刀是可見的，刀刃的鋒利是不可見的，能夠看到刀刃的鋒利，就是看見不可見的。』諸比丘！像鬱頭藍子那樣的譬喻是引用凡夫沒有見識的言論而作的譬喻，是卑劣、非聖、無義相應的譬喻」<sup>12</sup>。顯然 佛陀對於鬱頭藍子以刀與刃作為譬喻極不贊同，故稱之為「凡夫無識之言，是卑劣、非聖、無義相應的譬喻」；因為刀刃不可見的鋒利，是依於可見的刀而存在，與 佛陀想要正說的佛法恰好違背。

---

12 〈清淨經〉之南傳譯本與《長阿含經》略有不同，此段釋義係融合二譯所說。《長部經典（第 24 卷-第 34 卷）》卷 29 〈清淨經〉：「周陀！鬱頭藍弗曾作如是言：『視而不見。如何是視而不見耶？雖見彼剃刀善磨之面而不見其刀也。』周陀！此云：『視而不見。』周陀！依此鬱頭藍弗所說之事，是凡夫卑劣、非聖、無義相應，以就剃刀而言也。」《漢譯南傳大藏經》冊 8，頁 122，行 2-4。

佛陀所正說佛法「看見不可見的」是：有「相續法」是不具足梵行之法，是世間可見可得之法；別有「不相續法」是具足梵行而不是世間可見可得之法。看見「不相續法」，才是諸法中梵行，酪酥中醍醐。相續法是指生滅之法彼此前後相接相續而存在，所以這類法必然是有善有惡不能具足清淨梵行；不相續法即是不生滅法，牠不是由生滅法前後相接相續而存在，而是本然以不必相續的常住形式存在，所以是永遠不害世間之法，所以具足清淨梵行。因此，可見的「相續法」必然是依附於凡愚不可見的「不相續法」而存在，猶如不可見的明鏡與可見的鏡中影像一般，才是正確的譬喻。鬻頭藍子以刀與刃作為譬喻，讓不可見法依附於可見法，完全顛倒，當然就是凡夫無識之言，是卑劣、非聖、無義相應的譬喻。所以，正說佛法所說的「見不可見」，乃於諸法中依於「不可見」的「不相續法」所行之梵行，是「酪酥中醍醐」。

根據〈清淨經〉所說要「一切梵行清淨具足」，則佛弟子於所思、所言與所行，同樣必然要依「不可見」的「不相續法」為核心而不可稍有偏離。然而於一切世間凡夫與二乘而言「不可見」的「不相續法」，即為「第六見處」所說之真我<sup>13</sup>，

---

<sup>13</sup> 聖弟子之六見處，前五見處為色、受、想、行、識全部苦、空、無我、無常、非有，第六見處為「信受佛說有內識出生五陰，內識方是常住的真我；而五陰與『真我』的關係是『（五陰）非我、（五陰）不異我、（五陰與我）不相在』」。聲聞聖者唯能現觀前五見處以及信受第六見處之正見，沒有能力現觀第六見處的真我。有關六見處之詳細內容，請參閱《生命解剖學》之解說。

於大乘菩薩卻要能夠「見不可見」。關於六見處的現觀，極為困難，呂真觀由於不能現觀第八識，所以對於六見處的法義極為混亂而有嚴重的盲點。例如，在其著作《實證佛教導論》中說：

二、所謂的核心義理，是指與修證有關的法義。其中，最重要的法義是見道位的法義，這也是佛教與其他宗教截然不同之處。見道位的法義有聲聞見道、緣覺見道和菩薩見道的差別。聲聞見道的內涵是六見處，緣覺見道的內涵是十二因緣法，菩薩見道的內涵則是證解阿賴耶識。……四、由於聲聞見道是三乘見道最淺的，所以判別是否為真佛法，應以聲聞見道的六見處為準。<sup>14</sup>……

五陰無常，但在五陰的運作之中，顯示有一常住法「我」的存在，這構成聖弟子的六見處；五陰與常住之「我」的關係，則是「非我、不異我、不常在」。<sup>15</sup>

六見處既然是「見處」，表示第六見處所說的「真我」阿賴耶識，應該如同前五見處一樣，都是可以現觀的。可是聲聞人其實是依滅盡一切法五陰，捨壽後入無餘涅槃；緣覺人是依滅盡一切法諸界因緣，捨壽後入無餘涅槃。因此，聲聞與緣覺都是現見六見處中前五見處之生滅虛妄不實，而滅盡五陰與諸界因緣，但是對於涅槃本際阿賴耶識則不能現見。所以，

---

14 呂真觀，《實證佛教導論》，橡樹林文化（台北市），2010年7月初版一刷，頁24-25。

15 同上註，頁40。

聲聞與緣覺等二乘人只能成就六見處中前五見處之方便禪思，因為第六見處的涅槃本際阿賴耶識，必須依真實禪而現見之。因此，六見處是大乘見道菩薩依方便禪思與真實禪而具足證得，二乘人只得方便禪思，不得真實禪，故不能成就涅槃本際阿賴耶識的現觀。所以，六見處是大乘見道的內涵，不是聲聞見道的內涵，也不是緣覺見道的內涵。<sup>16</sup>

如果呂真觀認為六見處的內涵是聲聞見道之所證，那麼第六見處所說的「我」——第八識阿賴耶識，就應是聲聞見道者之所能現觀而證解之法，所以才稱為聲聞見道的「內涵」而稱為「見處」了。可是前面呂真觀引用《大乘入楞伽經》而主張第八識「雖有不可見」，那麼就變成大乘菩薩對於第八識「雖有不可見」而不能成為「見處」，聲聞見道時第八識卻成為聲聞初果人的「見處」，如此豈不是聲聞人見道的證量超越大乘菩薩？這就是呂真觀的矛盾與盲點。

呂真觀說「菩薩見道的內涵則是證解阿賴耶識」，那麼菩薩就應該可以現觀第八識阿賴耶識，而不是「以作用而顯示之」，才可說是證得且勝解（「證解」）阿賴耶識。就像離念靈知之所以被某些人視為真心而不是意識，就是因為對於六見處之前五見處（五陰）無法現觀、無法勝解，所以無法正確將離念靈知攝歸於識陰之中。同樣的，所有主張六識論者，就是因為不能現觀證得且勝解（「證解」）五陰的內涵，墮於將意識的

---

<sup>16</sup> 有關方便禪思、真實禪與六見處的關係，請參閱《生命解剖學》「第三章 六見處之方便禪思與真實禪」之解說。

種種變相當作真心的錯誤中，或者墮於斷滅論中而不自知。因此「證解阿賴耶識」其實就是能現觀阿賴耶識，猶如居士寶能徹視地中伏藏。如果「菩薩見道的內涵則是證解阿賴耶識」、「聲聞見道的內涵是六見處」，那麼大乘菩薩見道就與聲聞見道沒有任何的區別了。由此之故，呂真觀認為「六見處是聲聞見道之內涵，菩薩見道的內涵則是證解阿賴耶識」，即令大小乘見道內容彼此重疊為一，實屬自語相違。這也是呂真觀的矛盾與盲點。

再者，如果呂真觀真的堅決主張第八識阿賴耶識「雖有不可見」，那麼對於 佛陀將一般眾生可見的五陰作為六見處的前五見處，又將不可見的阿賴耶識也建立為「第六見處」所攝，應該極力反對才合理。可是呂真觀對 佛陀將可見的五陰與不可見的第八識合併而為六見處，並無任何的質疑或反對，豈不是矛盾？如果呂真觀要堅決主張第八識如來藏無形無色而不可見，就等於公然質疑、挑戰 佛陀不應該將無形無色而不可見的第八識如來藏，建立為可以現觀實證的第六見處。換言之，佛陀將「常住真我第八識阿賴耶識出生五陰而且與五陰非一非異而不相在」建立為第六見處，到底是 佛陀的無知與錯誤呢？還是呂真觀執言取義堅持第八識「雖有不可見」的無知與錯誤呢？如果呂真觀堅持第八識「雖有不可見」，就不應該接受六見處的建立，那麼呂真觀也不應該說「聲聞見道的內涵是六見處」了。因為若第八識不可證見，「六見處」則為虛妄的建立，如何可以是聲聞見道的內涵呢？這同樣也是呂真觀的矛盾與盲點。從六見處的建立，以及聲聞見道、菩

薩見道與六見處的關係，可以看到呂真觀的自我矛盾與混亂，這些都是呂真觀嚴重的盲點。

除此之外，呂真觀說「在五陰的運作之中，顯示有一常住法『我』的存在，這構成聖弟子的六見處」，本來就大乘行者而言，這樣的講法並沒有過失，因為既然「在五陰的運作之中，顯示有一常住法『我』的存在」，那麼必然要現量內證此常住法「我」第八識阿賴耶識的真實存在。但是呂真觀講「在五陰的運作之中，顯示有一常住法『我』的存在」之後，卻主張「第八識無形無色，故不可見」，還引《成唯識論》說「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於是第八識就只是成為「顯示法」而不是真實可現觀實證的真實心體了。因此，原來沒有過失的「在五陰的運作之中，顯示有一常住法『我』的存在」，在呂真觀主張「雖有不可見」、「以作用而顯示之」後，便成為有過失的說法了。當呂真觀主張第八識「雖有不可見」、「以作用而顯示之」來特別強調時，那麼呂真觀所謂的「常住法」則只是在五陰的運作之中「顯示」其有，而非依真實禪現量自內證的真實法。呂真觀如此之解說或譬喻，即是同於佛陀在〈清淨經〉中呵責鬱頭藍子有關刀與刃之譬喻。如果常住法「我、阿賴耶識」只是在五陰的運作之中顯示而不可現量親證親見，那麼根本不能成就六種見處，更不能成就「五陰非我、不異我、不相在」之現量觀行。「常住法」的存在不可能只是由生滅法所顯示，因為常住法是「正住者」，是「一切法等依」，是一切法存在之基礎與前提。如果常住法「我、阿賴耶識」只是在五陰的運作之中顯示，那麼五陰就像是刀，「我、

阿賴耶識」就成爲刀上刃所顯示的鋒利而不可見。呂真觀說「在五陰的運作之中，顯示有一常住法『我』的存在」，係以生滅法的內容來顯示有不生滅法，佛陀呵責此說是凡夫無識之言，是卑劣、非聖、無義相應的譬喻。大乘菩薩既然能「證解阿賴耶識」，則「我、阿賴耶識」並非由五陰所顯示之法，而是真實與如如不動地存在令五陰與諸界之法不斷生滅而存在，故說爲「見不可見」之「見處」。

《大乘入楞伽經》雖然有說「雖有不可見」係共情一切凡夫與二乘的說法，然而該部經典亦說：「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溟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sup>17</sup>「藏識」即如來藏識，猶如大海般；「諸識」即七轉識，猶如海面上的波浪。此處以大海與波浪作爲不同的譬喻，就與地中伏藏「雖有不可見」的譬喻不同了。如果海面上的波浪可以現前觀察得到，豈有出生波浪的大海卻「雖有不可見」呢？因此，《大乘入楞伽經》的二種不同的譬喻，是說第八識如來藏雖然無形無色如地中伏藏，一般人不可見，但第八識其實也如大海般清晰易見而難以忽視的。這才是《大乘入楞伽經》二種不同譬喻的真正意思。呂真觀於同一部經典中，執取地中伏藏「雖有不可見」的譬喻，卻完全忽視大海與波浪的譬喻，不能信受經典完整的譬喻，就是嚴重的認知盲點。

---

17 《大乘入楞伽經》卷 2〈集一切法品 第 2 之 2〉，《大正藏》冊 16，頁 594，下 11-14。



綜上所論，我們可以知道，第八識如來藏雖然無形無色，一般凡夫眾生與二乘人「雖有不可見」，但是對於大乘菩薩而言，卻是可以「見不可見」成就六見處的第六見處之現觀。然而呂真觀在引用「雖有不可見」及「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而作解說後，突然指名道姓指責本會親教師某某某<sup>18</sup>主張第八識如來藏可以肉眼現觀，才導致張志成退轉並且謗法。因此他判斷張志成此生必下地獄，而令張志成下地獄的人就是某某某，因此某某某也要為張志成的退轉與謗法負責；不但如此，平實導師對於某某某的主張違反經論中「雖有不可見」及「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的聖教內容，竟然完全不予阻止，所以平實導師亦應為張志成的退轉與謗法而下地獄負責云云。

探究呂真觀突然指名道姓的指責，其實是十分無理且荒唐，全無事實根據，因為對於第八識如來藏，本會所有的親教師都是主張可以現觀、甚至可以眼見佛性，而且如此的主張必然傳達於本會所有課程班級的教學內容中，並不是某某某親教師獨自一人的主張與教學內容；因為如此的主張與教學內容，全部秉承平實導師初始弘法至今一貫的義理，從未改變。呂真觀指名道姓某某某親教師，似乎暗示著只有該親教

---

18 由於呂真觀指名道姓的指責並不成立，所以本文不轉述傳播其毀謗之對象，亦不提供視頻來源，但本會已完整留存其影音檔案備查。又，呂真觀指名道姓之批評，極可能是為求本會同樣以視頻回應，如此將會推升其視頻的點閱率而獲得網路分潤。因此，希望本文之閱讀者不宜搜尋其視頻觀看，以免令其毀謗之視頻增加流通而更增其罪業。

師如此主張與教學，而與其他親教師不同，亦與 平實導師不同，只是 平實導師縱容該親教師的主張與教學。然而真正的事實是：平實導師一貫的弘法義理就是大乘菩薩可以「見不可見」，在我們前面舉示的阿含聖教中可以證明，平實導師弘法數十年皆是秉持 佛陀的教示而無任何的偏差。

呂真觀曾經是本會學員與幹部，應該知道 平實導師一貫的弘法義理，但為什麼呂真觀卻要歪曲事實、傳播不實的言論呢？筆者認為係因為呂真觀自身慢心深重，自以為所證超越諸親教師，甚至在某些義理上超越 平實導師，因此呂真觀亦以私心成立自己的學派，企圖與本會分庭抗禮。但究其實，呂真觀堅決主張第八識如來藏「雖有不可見」及「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證明其所見由於缺乏宿福眼而不能徹視地中伏藏，同於一般世俗凡夫而已，只是此世有些許福德，藉由 平實導師廣度有緣之悲心因緣而探知密意而已。呂真觀由於所證非真，故無法轉依，不能成就見道功德、折服自我慢心以及私心，所以散播某某親教師與其他親教師法義不同、與 平實導師法義不同的虛假訊息，傳播本會教團法義不能和合而不清淨之虛假訊息，企圖誤導對本會不瞭解的廣大視聽大眾，捨棄 平實導師所建立的清淨教團，投身於其創立的學派之中。呂真觀有此慢心與私心而不能自覺，亦是其長久存在的心態而尚不能改正的嚴重盲點。

琅琊閣和張志成，以及呂真觀，有一個共同點，就是絕口不提《雜阿含經》之真實禪，因為真實禪必須成就猶如居士寶宿福眼的止觀雙運功夫，也就是 平實導師初始弘法所教導的

無相拜佛功夫。無相拜佛所成就的思惟觀功夫，就是重現古代禪宗叢林的話頭禪。呂真觀在其書籍《禪宗的開悟與傳承》中堅決主張第八識如來藏「雖有不可見」時，等於宣告其著作皆是名不符實的欺世之作。

例如呂真觀的《實證佛教導論》中只有介紹能現觀五陰諸界的方便禪思，無有在大乘禪法中之真實禪。所謂的「實證佛教」必然是依真實禪實證大乘見道，方有「實證佛教」之本質。一本探討「實證佛教」的書，卻完全不提及依真實禪現觀第八識如來藏之義理，那麼呂真觀的《實證佛教導論》就完全沒有「實證佛教」的任何成分了。同樣的，「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必然是依真實禪，才有禪宗的開悟可言，呂真觀在《禪宗的開悟與傳承》書中卻堅決主張第八識如來藏無形無色而不可見，必然遭古今禪門真悟者拈提與訕笑。又，禪宗的傳承也必然以傳承真實禪為核心；古時天童宏智的默照禪，遭到 大慧宗杲所弘話頭禪的抨擊<sup>19</sup>，就是因為禪宗的傳承必以真實禪為傳承，非真實禪的禪法皆是邪禪，皆不是禪宗的傳

---

<sup>19</sup> 天童宏智所悟仍然是依真實禪而悟，只是為助初學者而以方便禪思之禪燈默照，消除學人性障。所以，大慧宗杲以話頭禪抨擊其方便禪思之默照禪時，天童宏智並不反駁。請參閱《生命解剖學》「第三章 六見處之方便禪思與真實禪」之解說，以及《鈍鳥與靈龜》：【這就是誤會天童默照禪之凡夫禪師等人，誤以為天童默照禪所示的證悟境界就是離念靈知的清純絕點境界，就說大慧禪師所說的悟是建立、是接引學人之方便說，不信離念靈知之上更有證悟之事，所以大慧禪師大力訶斥為「默照邪禪」，卻不是指天童宏智自身的默照禪也！】平實導師，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08年10月初版再刷，頁259-260。

承。因此，呂真觀堅決主張第八識「雖有不可見」，則同於凡夫知見，亦令其《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實證佛教導論》，以及將來所有的著作都成爲欺世之作。呂真觀這種荒唐無知的主張，竟不能自見，確實爲盲而無目且無法自救的盲點。

琅琊閣和張志成，以及呂真觀，都不相應於阿含聖教之真實禪，皆起因於沒有鍛鍊話頭禪的功夫而不具備宿福眼，當然沒有辦法徹視猶如地中伏藏的第八識如來藏。我們依據 佛陀在阿含聖教所說的居士寶譬喻、真實禪、「見不可見」等等義理，如實傳達 佛陀親口宣說的大乘見道教法，皆是幫助佛教學人大乘見道的正說佛法，豈有可能害誰下地獄呢？唯有充滿慢心與私心，爲求世間利而離開正覺，不依 佛陀教法而毀謗大乘法、大乘菩薩，造下重罪者，才會導致自己害自己的淪墮。呂真觀既然知道張志成謗法謗僧、此生必墮地獄，那麼本文舉示阿含聖教之開示，希望能夠依憑 佛陀的聖言威德照亮呂真觀的種種盲點，令其翻然悔悟而改往修來，庶幾不墮惡道。珍重！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今年〔2020 年〕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為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為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QR-CODE：



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



#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卍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sup>1</sup>，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sup>2</sup>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

---

<sup>1</sup>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sup>2</sup>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sup>3</sup>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

---

<sup>3</sup>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sup>4</sup>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

4 《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sup>5</sup>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

---

<sup>5</sup>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要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矗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

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

代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爲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汙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about/tvreport-discovery>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 佈告欄

-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

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布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僞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爲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爲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尙未斷我見、尙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尙無慧眼——確實尙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

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mailto: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mailto: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3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4 年上半年禪淨班，將於四月中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6 樓 28、2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4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四月中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4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四月中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4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四月中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4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四月中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預定 2024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四月中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

20:30。預定 2024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四月中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19:30。  
預定 2024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四月中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 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已於 2023/04/16 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共修時間：香港單週日（午：14:30~17:30）。

每週六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平實導師開示之《不退轉法輪經》DVD，同週次播放相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解深密經》已於 2024/1/2 講授圓滿。自 2024/1/2 開始宣講《菩薩瓔珞本業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菩薩瓔珞本業經》屬律部經典，依此聖教如實修行，可免誤犯大妄語業。世尊金口宣明：佛弟子於圓滿十信位後乃能入初住位，開始修學菩薩瓔珞本業；於成佛之道中所應熏修之菩薩功德瓔珞，依次為銅寶瓔珞、銀寶瓔珞、金寶瓔珞、琉璃寶瓔珞、摩尼寶瓔珞、水精瓔珞，即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等四十二賢聖名門所應具備之瓔珞，用以莊嚴佛菩提道之內涵，次第增上證解通達，方能究竟圓成無上道果。世尊亦親判真見道為「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並且要「值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護」，方能入於第七住位而不退；若不值遇善知識攝受，一劫乃至十劫退失菩提心。經中並揭槩「戒者是一切行功德藏根本，正向佛果道一切行本」，不受菩薩戒者不入菩薩數中，佛弟子當建立「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的正確受學心態。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自心現量闡釋菩薩六種瓔珞之深廣內涵與菩薩戒之真實意旨，精采可期，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霑法益，共結殊勝法緣。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第七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菩薩瓔珞本業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一第八識如來藏一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二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

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 七、本會依據親教師會議指示，關於許多同修家中多出部分局版品或是老菩薩家中局版品無法處理，希望講堂能代收處理。台北講堂安排專責義工於共修期間接受處理：週一、三、四、五晚上 17:30~19:20，週二晚上 17:30~18:30、21:00~21:30，週六 12:30~14:30。請同修將欲回收書籍送到 B2 推廣部並填具書籍明細表，或可洽詢 B2 值班義工相關問題。其他各講堂詳情，請看各講堂公告欄。
- 八、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4/2/10（六）正月初一上午 9：30 舉辦新春《金剛經》法會及拜願，歡迎同修及眷屬攜伴於就近講堂參加法會。
- 九、台北講堂將於 2024/2/18（日），上午 09:00 舉辦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十、2024/2/3（六）~2024/2/16（五）為本會年假，全部共修課程均暫停，2024/2/17（六）恢復共修。新春期間正月初一~初七 9:00~17:00 開放台北講堂方便會員供佛、祈福及會外人士請書。
- 十一、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

於 2024/3/10（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十二、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4/3/17（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十三、本會 2024/3/24(日) 上午 09：00，將於台北講堂舉行菩薩戒傳戒大典，由具道種智之菩薩法師 平實導師親自傳戒。《菩薩瓔珞本業經》云：「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有緣佛子當把握此殊勝之因緣，求受此上品菩薩戒。受戒資格為：已正受三歸依之佛弟子，並於本會禪淨班中完整聽受菩薩戒內容之學員。

十四、2024 年上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1/21、1/28、2/25、3/3、3/31，共 5 次。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講堂為：1/21、2/25、3/31，各三次；嘉義講堂為：2/25、3/31。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24/1/1（一）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十五、2024 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4/11（四）～4/14（日）舉行，第二梯次於 4/25（四）～4/28（日）舉行。

十六、2024 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1/7、5/11、5/12。（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

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十七、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八、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九、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

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二十、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

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 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二十一、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

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二十二、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二十三、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二十四、黃正倖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



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五、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六、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定價新台幣 320 元。

二十七、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定價新台幣 320 元。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八、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3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 年 10 月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

甚為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人借鑑，以彼鑑己而生信心，得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脫功德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 400 頁)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

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三十一、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 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

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三十二、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

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三十三、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三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

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五、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版，下冊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



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2013年底至2017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已於2022年11月30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300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

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七、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

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謹先預告。

三十八、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輯，每輯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二輯已於 2024 年 1 月底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

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為《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每輯內文至四百餘頁，並將原本 13 級字縮小為 12 級字編排，以增加其內容；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然已足夠所有學人藉此一窺佛法堂奧而進入正道、免入歧途。重新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總共十輯，預定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第一輯已於 2023 年 5 月出版，然後每七至十個月出版一輯，第二輯已於 2024 年 1 月底出版，每輯定價 400 元。

三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大法鼓經講義》共六輯，第六輯已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圓滿。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經解說佛法的總成：法、非法。由開解法、非法二義，說明了義佛法與世間戲論法的差異，指出佛法實證之標的即是法——第八識如來藏；並

顯示實證後的智慧，如實擊大法鼓、演深妙法，演說如來祕密教法，非二乘定性及諸凡夫所能得聞，唯有具足菩薩性者方能得聞。正聞之後即得依於世尊大願而拔除邪見，入於正法而得實證；深解不了義經之方便說，亦能實解了義經所說之真實義，得以證法——如來藏，而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乃至進修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並堅持布施及受持清淨戒而轉化心性，得以現觀真我眞法如來藏之各種層面。此為第一義諦聖教，並授記末法最後餘八十年時，一切世間樂見離車童子以七地證量而示現為凡夫身，將繼續護持此經所說正法。平實導師於此經中有極深入的解說，總共六輯，每輯 300 元。

四十、平實導師講述的《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共十輯，第一輯已於 2024 年 1 月底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弘法有五時三教之別，分為藏、通、別、圓四教之理，本經是大乘般若期前的通教經典，所說之大乘般若正理與所證解脫果，通於二乘解脫道，佛法智慧則通大乘般若，皆屬大乘般若與解脫甚深之理，故其所證解脫果位通於二乘法教；而其中所說第八識無分別法之正理，即是世尊降生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如是第八識能仁而且寂

靜，恆順眾生於生死之中從無乖違，識體中所藏之本來無漏性的有為法以及真如涅槃境界，皆能助益學人最後成就佛道；此謂釋迦意為能仁，牟尼意為寂靜，此第八識即名釋迦牟尼，釋迦牟尼即是能仁寂靜的第八識真如；若有人聽聞如是第八識常住、如來不滅之正理，信受奉行之人皆有大乘實證之因緣，永得不退於成佛之道，是故聽聞釋迦牟尼名號而解其義者，皆得不退轉於無上正等正覺，未來世中必有實證之因緣。如是深妙經典，已由平實導師詳述圓滿並整理成書，預定於《大法鼓經講義》發行圓滿之後接著梓行，總共十輯，每輯 300 元，於 2024/01 開始每二個月發行一輯。

四十一、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為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為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

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四十二、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四十三、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四十四、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四十五、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佛教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4 年已經是連續第 13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寒冬送暖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九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5581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寒冬送暖活動，能使更多



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佛教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四十六、《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 2 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四十七、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3/12/04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初版首刷至第四刷，都可以寄來免費更換為第二版，免附郵費)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售價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 元
39.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售價 250 元
41.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42.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3. **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4.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5.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6.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7.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8.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49. **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0.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1.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52. **法華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3.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4.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5.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6. **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為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57. **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各 350 元
58. **佛藏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一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9. **成唯識論**——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鉅論。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60. **大法鼓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1. **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著述。共十輯，每輯內文四百餘頁，12 級字編排，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2023 年五月底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到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62. **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2024 年 1 月 30 日開始出版 共十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
63. **解深密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輯數未定 將於《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出版後整理出版
64. **菩薩瓔珞本業經講義**——平實導師述 約〇輯 將於《解深密經講義》出版後整理出版。
65. **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66.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售價未定
67. **八識規矩頌詳解** 〇〇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售價未定
68.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〇〇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69.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70.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〇〇老師 著 售價未定
71.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72.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3.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4.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出版日期未定
75.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6.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8.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正覺發願文** 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2.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7.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8.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 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1.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 **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盡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八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二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六天中可能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八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

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國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52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1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52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1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2.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3.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52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52 元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76 元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25.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26.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 27.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8.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 29.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阿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30.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1.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2.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 33.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 34.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5.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 37.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 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4 年 1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3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

